

20-23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決算(審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編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34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6-3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0-4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2-45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6-47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8-49
(六) 經費類平衡表	50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5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52-53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54-65
(四)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6-6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8-69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70-75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79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80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1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2-83
(十一)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4-85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6
(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8-91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2-93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94-95
(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96-97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129
(十八)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30-131
(十九)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建構農糧產銷資訊，推動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朝企業化永續經營邁進，強化登記農場創新經營及行銷資訊化，提昇農業經營效率及開拓行銷通路。運用數位行動載具及航遙測技術，精準掌握作物生產面積，並配合衛星遙感探測在農作物光譜反映判釋，精確掌握臺灣地區農作物生產分布。依農產品產銷失衡中央與地方業務分工原則，利用通訊科技，強化產銷資料整合與應用，完成 10 個供貨端及 3 個批發市場產銷供應鏈資訊化服務作業，並精進農糧產銷資料倉儲多維度圖表產製與分析功能，且開放農委會暨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使用，擴大服務範圍。
2. 開發優質種苗栽培管理及量產繁殖技術，辦理種苗輔導管理及品質檢驗，推動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並加強基因轉殖生物之安全管理；發展優質農園藝作物集團契作生產，落實安全管理，改善設施(備)、研發新產品，並加強採收及出貨前產品檢驗，建構完整之供應鏈，提升產業競爭力。
3. 監測農作物重金屬污染情形，102 年度辦理食用作物監測計 568 件，其中 31 件之鉛或鎘含量超過重金屬限量標準，已全數剷除銷燬，未流入市面。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檢驗 7,983 件，合格率達 93.6%。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累計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有 2 萬 5,648 公頃，年產量達 55 萬餘公噸，占全國蔬果總產量之 10.9%。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14 家，累計有機驗證農戶 2,981 戶、面積 5,948 公頃。10 種化學肥料持續辦理補貼，補貼數量約 84.5 萬公噸，並辦理肥料疏運庫存作業，紓緩用肥淡旺季肥料調配問題，以穩定國內化學肥料需求之供應。
4. 輔導農民團體充實運銷設施(備)，加強分級包裝，拓展多元行銷通路，建立現代化農產品行銷體系；輔導果菜、花卉批發市場強化經營管理與掌握貨源能力，提升營運效率及發揮供需調節功能；輔導加工型產業及加強農產品加工技術之研發，輔導農村釀酒產業，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增進農民收益。
5. 完成八項有關良質米育種、栽培技術改進及自動量測等科技計畫。利用多元多期空間資訊整合分析技術建立休耕田坵塊之光譜特徵時序變化資料，建立出一套休耕田耕種行為分析模式之雛型架構。辦理稻米加工業者米穀檢驗人員訓練 59 班，共訓練 1,635 人。抽檢市場公開銷售之食米共 1,128 件，較目標量 960 件增加 17.5%。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農糧科技研發	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一、稻作育種、產地鑑別及產業多元化開發暨稻米品質及檢驗技術提升等研究。	102 年度已完成「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水稻抗白葉枯病基因之導入篩選與廣幅抗性品種之育成」等八項有關良質米育種、栽培技術改進及自動量測等科技計畫，對於提升國內稻米產業有實質助益。	
		二、雜糧、特用及保健作物之育種、品種鑑別、生產技術及生物活性萃取模式開發等研發。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辦理雜糧育種與生產技術改良計畫，完成胡麻高木酚素、產量之育種、台灣甘藷品種之胰蛋白酶抑制劑活性調查、落花生烘焙加工品質穩定性、咖啡更新修剪、灌溉與病蟲害防治技術研究。研發成果有助國產雜糧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三、加強市場潛力果樹、蔬菜及花卉育種、產期調節、品質提升及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強化外銷水果、花卉關鍵技術整合。	一、果樹方面：(一)完成國內第一個四倍體無子葡萄”竹峰”之新品種權申請。(二)完成芒果等7項作物之溫度逆境試驗，篩選葉綠素螢光可作為番木瓜非破壞性生理指標。(三)完成番石榴、紅龍果、柑桔、柿、鳳梨、楊桃及香蕉等採後理及貯運試驗。(四)新興果樹完成馬米果等8種果樹株系評估及黃晶果試作，建立2項新興果樹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株生長與栽培管理模式，符合預期目標，另辦理 1 項科技研發成果授權給業者應用，授權金 5,890,000 元，收取 1 項技術授權衍生利益金收入 15,600 元。</p> <p>二、蔬菜方面：「高抗氧化苦瓜萃取技術及其應用」已公告辦理非專屬授權中。另完成建立採收後降低蔬菜硝酸鹽之光環境儲藏條件；完成 20 個彩色甜椒組合評估，選出 5-6 個組合進行區域試驗；完成品種、栽培管理方式、採收成熟度與結球萵苣生理障礙發生之關係的研究；完成杏鮑菇廢木屑調配不同新鮮木屑、不同酸鹼值及營養源，並篩選出一種最適組合栽培條件，與現行栽培業者栽培之杏鮑菇，多醣體之成份分析比較。</p> <p>三、花卉方面：本(102)年度育成 11 項花卉新品種，其中 10 項已取得品種權、1 項審議中，並有 2 項迷你多花型蝴蝶蘭新品系已授權產業利用。另建立文心蘭屬間雜交的新方法—試管內無菌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粉法、開發草毯薄層生產、簡易鋸齒狀塑膠膜遮雨棚系統、花朵壽命延長劑，及取得國內專利 1 件，提升產業技術。	
		四、作物類有機栽培技術之開發與整合；建構作物安全產銷體系，進行農作物之安全管理策略研究。	進行紅豆、馬鈴薯及番木瓜等作物有機栽培土壤肥培與病、蟲、草害綜合管理技術之研究；研發馬鈴薯種薯繁殖處理技術及宜蘭三星蔥有機栽培，有機茄科種子生產管理技術研發。拓展有機農產品園藝治療與其行銷通路與策略研究，俾利有機農業產業之健全發展。	
		五、開發優質種苗繁殖技術，研發本土珍貴種原、保存、復育與利用技術。	一、報歲蘭(山川)出瓶後以水苔栽植於遮蔭隧道棚內，三週後移出有助於其健化；根系強健後改以混合介質(泥炭土：珍珠石=3:1)而其肥料管理可以 N 肥 400ppm 或複合肥(20-20-20, 1000X)為佳，四季蘭則於出瓶後以水苔栽植於溫室內即可，幼苗成長之肥料與介質方式與報歲蘭相同。 二、利用分子遺傳標誌進行歧異度分析已可清楚鑑定出不同種的黃秋葵，並可在目前所收集到佔多數的栽培種-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Abelmoschus esculentus 中獲得良好的遺傳距離訊息。未來目標是結合自黃秋葵外觀性狀與分子特性資料，來做為選擇核心種原之依據，使育種人員得以掌握黃秋葵之多樣性。	
		六、加強重點農作物土壤管理與肥培技術改進及關鍵性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一、蚯蚓糞肥之成分特性分析及田間試驗結果評估。 二、評估溫網室鹽害土壤經種植田菁的效益。 三、評估不同種類生物炭對土壤性質、碳貯存、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	
		七、應用高解析影像輔助重要農作物生產調查及監測技術研發。	探討申報休耕之耕地坵塊違規型態，包括土地覆蓋類型、種植作物時間特徵及影像特徵等，利用多元多期空間資訊整合分析技術建立休耕田坵塊之光譜特徵時序變化資料，建立出一套休耕田耕種行為分析模式之雛型架構。	
		八、建構現代化農產品行銷體系與制度，整合產銷組織及資源等研究。	一、完成國產與進口水果競爭力分析及行銷通路策略規劃之研究、國產農產品網路行銷趨勢分析及策略規劃等 2 項研究。 二、上揭研究報告可作為研擬國產農產品多元化行銷通路策略規劃及提供相關農民團體與農民之參考，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助於改善農產品運銷效率，提升國產農產品行銷效益。	
		九、建立基因轉殖植物產業發展技術平台；研發花卉植物組培苗繁殖技術及尖端植物基因轉殖技術。	<p>一、進行具發展潛力之基因轉殖技術研發，完成蝴蝶蘭、文心蘭、扇形文心蘭、胡蘿蔔、甘藍、水稻、邊沁菸草等 7 種作物計 29 種有關提早開花、創新株型花色、抗病、延長切花櫥架壽命、生產家禽免疫增強劑等有用基因之選殖、改造、分析、轉殖載體構築、轉殖及轉殖株之篩選、再生及其表現分析，獲得 RAP2.6 抗軟腐病蝴蝶蘭、創新花型花色扇形文心蘭轉殖小苗。</p> <p>二、建構葉綠體基因轉殖系統 3 式、非抗生素篩選策略基因及無篩選標誌基因之轉殖系統各 2 式。</p> <p>三、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件。</p> <p>四、開發嘉德利亞蘭種苗生產體系；開發海芋、天麻、擬紫羅蘭、蝴蝶蘭等組培量產及變異檢測技術。</p> <p>五、完成文心蘭、仙履蘭、春蘭美鐵芋等具發展潛力之植物組織培養技術及量產體系；完成蝴蝶蘭組培苗生產水足跡計算公式一套</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文心蘭與仙履蘭組培苗生產碳足跡計算公式；建立嘉德利亞蘭介質選用標準書一份。	
		十、建立微生物肥料品質管制之查驗登記標準方法及生物性肥料管理法規。	一、完成優化產孢微生物肥料製劑4項。 二、完成優化產孢多功能微生物複合之介質1項。 三、評估山藥接種菌根菌，對節省化學肥料之效益。	
		十一、建立優質農產品精準栽培，線上處理，保鮮、儲運一貫作業，設施環控遠端監控及綠色能源轉殖應用等自動化技術開發；各項農業機械化、自動化技術開發研究及教育訓練。	一、完成適合蓮子農民使用的半自動蓮子去芯機，推廣予農民應用。 二、開發電動中耕機一部，由馬達及儲電系統替代汽油引擎為中耕機動力源。電瓶充電以家用110V電力進行符合節能減碳之環保趨勢。	
		十二、農產品運銷環境、設施改善及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之研究與開發。	完成宜蘭、屏東縣果菜市場及青松合作農場之交易暨管理系統，供市場辦理交易資訊及經營管理使用，提升營運效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三、建立作物精準施肥方法，提高施肥效率，評估環境污染物對農作物生長影響及食用安全性。	<p>一、建立石灰性土壤表面累積磷之再利用技術。</p> <p>二、分析糙米鉛含量與土壤鉛濃度之關係，評估環境鉛對水稻產量及品質之影響。</p>	
		十四、開發具保健功效之農特產品，保健作物機能性及安全性評估研究及保健產品之開發應用；大宗蔬果、特作加工技術與釀酒技術之研究與應用。	<p>一、完成餘甘子、紅麴等非酒精性脂肪肝之評估、神秘果活性成分分析及產品開發、茯苓發酵產物活性研究。研發成果有助開發國產農特產品，增加農民收益。</p> <p>二、完成「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5項細部科技計畫及2項產學合作計畫，並完成「檸檬發酵液產品開發」及「降低植物原料褐變技術」等2項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有益於提升國內加工業者生產技術及加工產品品質。</p>	
		十五、農糧產品產銷供應基礎資料與決策資訊規劃建置。	<p>一、完成10個供貨端及3個批發市場產銷供應鏈資訊化服務作業、供貨端行動App軟體進出貨管理作業及整合平台相關功能開發與跨系統資料介接。</p> <p>二、完成農糧產銷資訊整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平台多維度圖表產製與分析功能，並開放農委會暨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等申請使用。	
二、農糧管理	一、發展優質農糧產業，穩定農產品產銷	一、協助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輔導發展現代化產銷模式。	<p>一、辦理 102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農業產銷班（不含漁業類）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審核、建立及更新產銷班資料並辦理產銷班年度評鑑作業 6,272 班。</p> <p>二、辦理 102 年度農業產銷班示範點診斷輔導暨新興領航計畫，經由各區農業改良場及茶業改良場農業經營管理顧問專家，就選定之農業產銷班進行經營診斷輔導，協助企業化並永續經營，另新興領航計畫以強化運作良好績優農業產銷班，持續提升組織運作、設施設備及經營績效改善，進而成為其他產銷班學習標竿，並配合甄選優先條件導引產銷班朝整合共同執行方式辦理，共完成 31 班。</p> <p>三、辦理 102 年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選拔，歷經基層輔導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區農業改良</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場及全國總決選等 4 階段的逐級篩選，由全國 6,521 個農業產銷班選出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及 20 個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p> <p>四、辦理 102 年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頒獎及表揚活動，頒發得獎農業產銷班獎狀、匾額及獎勵金 20 萬元，表彰得獎農業產銷班的卓越成就。</p>	
		<p>二、配合登記農場經營之需要，辦理農場經營診斷、人員研習及促進多元化行銷、國際認證等輔助工作。</p>	<p>一、辦理農場設立登記、換證及訪談輔導 35 場(新登記農場 15 場及現有登記農場 20 場)。</p> <p>二、輔助登記農場進行商標設計與註冊登記 7 場。</p> <p>三、協助登記農場辦理各項認證 2 場。</p> <p>四、辦理農業創意產銷研習班及農產品加工實務操作研習班各 1 班。</p> <p>五、辦理農場經營診斷服務 5 場。</p> <p>六、輔助登記農場進行產品形象改善 11 場。</p> <p>七、輔助登記農場設置電子商務 4 場。</p> <p>八、輔助 30 個登記農場參加各項農產品展售活動，包括臺北希望廣場、各地區與各縣(市)優質農產品</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展售。</p> <p>九、完成第 14 屆金營獎選拔。</p>	
		<p>三、因應加入 WTO 農業部門決策與調節農產品產銷之需要，透過完善之農情調查體系，加強辦理農作物生產面積及生產量調查，提供功能性產銷預測與失衡對策，並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與救助。</p>	<p>一、已完成特作、果品、蔬菜、花卉及雜糧等類之裡作、一、二期作生產資料調查約 250 種農作物，累計調查 3,500 項次。</p> <p>二、已完成特作、果品、蔬菜、花卉及雜糧等類月別調查與預測約 50 種農作物，累計預測 3,000 項次。</p> <p>三、已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3 月乾旱、0406 強風、4 月鋒面(低溫)、4 月霪雨、5 月豪雨、7 月冰雹、蘇力颱風、7 月乾旱、潭美及康芮颱風、天兔颱風及 11 月霪雨等 11 次農業天然災害災損查報及救助，共 69 縣(市)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建立臺灣地區各主要農產品生產成本與價格長期時間序列資料，俾供政府釐訂農產品價格措施、農業產銷計畫、辦理進口損害與天然災害救助、編製產業關聯表暨國民所得，以及提供農民經營決策之參考。</p>	<p>辦理 94 種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完成 140 種農產品產地價格查報。</p>	
		<p>五、建構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機構管理體系、基因轉殖植物生物安全追蹤及監控。</p>	<p>一、依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規定，組成查驗小組，執行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機構 102 年度追蹤查驗作業 1 場次。</p> <p>二、組成技術輔導團隊，針對經農委會公告認可之 5 家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機構進行現場訪視及技術諮詢輔導。</p> <p>三、完成國際基改作物共存疑慮與策略措施、國際基改作物監測管理等研析報告各 1 式，建置「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須知」(草案) 1 式。</p> <p>四、參考英國、聯合國農糧組</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織、歐盟 EFSA 及美 ABSA 之技術文件，完成基因轉殖植物風險自主評量作業工具包 (Tool Kit) 1 式，並針對田間試驗機構之管理，提出現行法規條文修正建議 1 式。	
		六、輔導蔬菜產銷班改進生產技術及設備(施)、推動省工作業，改善集貨場及貯運設施、以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及產品競爭力。	輔導設置水平棚架、簡易式、捲揚式及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等溫網室生產設施 48 公頃，改善生產環境，並減輕颱風豪雨及極端天氣危害，穩定夏季蔬菜供應。	
		七、輔導主要花卉產區設置生產專區改進生產、集運、採收後處理等相關技術及設備，並辦理生產技術及成果示範推廣等活動。	一、輔導設置火鶴花、洋桔梗、菊花、唐菖蒲、小品盆花文心蘭及蕙蘭等花卉生產專區 16 處面積 406 公頃，補助興設溫網室、花卉栽培高床、電動內遮陰及育苗馴化場等生產設施計 35 公頃，並辦理新興花卉新品種示範園 1 公頃與檢討會 4 場次，改善花卉生產環境，並輔導設置組合式冷藏庫 40 坪、花卉燻蒸台車 51 台全自動打包機 5 台，改善採後處理設備，提升集貨作業效率與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質，建構引種、示範量產到出口外銷整合性外銷供應鏈。</p> <p>二、輔導辦理花卉產業及外銷趨勢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外銷品種展示會等 10 場次計 12,220 人參加，提升栽培及採後處理技術，並提供最新國際產業資訊，俾產官學界掌握市場動態及研擬因應對策。</p> <p>三、完成日本、美國、歐洲等主要花卉外銷市場及澳洲等新興花卉市場產銷動態資訊行情收集，俾利產業開拓外銷市場。</p> <p>四、輔導火鶴花、文心蘭及國蘭等產業協會，蒐集產業資訊與推動產銷調節，辦理產業調查、集貨場出口申報等，預測產量並即早分散出口風險，穩定國內外市場供需。</p> <p>五、建立食用花卉安全管理模式，輔導辦理玫瑰安全用藥講習 1 場，農藥殘留檢驗 4 件。</p> <p>六、輔導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台灣火鶴花產業協會及彰化縣花卉生產合作社等辦理開拓文心蘭、火鶴花及洋桔梗等切花外銷澳洲、新加坡及香港等新</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興市場 117.2 萬支。	
		八、輔導重要經濟果樹調整產業結構，改善果園產銷環境及設施(備)，促進合理化經營，並強化栽培管理，提升品質及產業競爭力。	<p>一、輔導芒果等具外銷潛力水果建立供果園，登錄面積 5,537 公頃，出口數量計 41,660 公噸，出口值 71,848 千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5%。</p> <p>二、輔導設置優質水果專區 26 處、1034 公頃及香蕉外銷專區 21 處、465 公頃，委請技術服務團現地診斷及輔導產銷技術改進，供應優質果品 14,500 公噸。</p> <p>三、輔導台東縣番荔枝產業風災重建 37.42 公頃。</p>	
		九、輔導雜糧及保健特用作物推動農工契作，改進生產管理技術及栽培設施，建立品牌及加強產品行銷，並塑造臺灣名茶精品形象。	一、輔導辦理「茶·食好情誼，在地好伴手」計畫，結合在地農特產食材，發展名茶伴手禮，推廣青年族群喝茶風氣，辦理泡茶比賽暨茶文化節活動，輔導南投縣農會等 2 個農民團體建立特色茶品品牌形象並改善包裝；結合觀光及休閒產業，輔導結合觀光休閒辦理「日月潭紅茶文化季」及辦理「2012 台灣國際茶業博覽會」結合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藝、茶文化等教育行銷工作，行銷台灣名茶；另辦理產銷履歷茶之專案廣宣行銷計畫，加強產地證明標章、產銷履歷標章之消費者認知，提升國產茶品安全優質形象。</p> <p>二、輔導大豆農商契作 862 公頃，供應國產優質大豆約 1,800 公噸。輔導雜糧機械自動化栽培及採後處理示範 1 處。建置大豆優質種子繁殖制度，供應 56 公噸優質黑豆及黃豆種子，確保種原無虞。</p> <p>三、輔導杭菊、蘆薈等特用作物契作生產 150 公頃，提供蘆薈丁供應食品行及委託科技公司製造保濕化粧品、酵素、除臭劑等產品；輔導設置蘆薈組合式冷藏庫、杭菊自動包裝機、烘花架及鼓風機 1 組等機械設備，改善加工提升產品品質；輔導南投國姓鄉公所申請產地證明標章一式，提高國姓咖啡品質及品牌形象，並辦理 102 年臺灣咖啡全國評鑑及臺北世貿展館展示促售，提升國產咖啡知名度。</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加強植物品種保護，促進品種改良；辦理種苗品質檢驗、優良種苗展示展售活動，以提升國內種苗品質及國際競爭力。</p>	<p>一、「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架構下，加強兩岸品種權保護與合作，於102年4月23至24日辦理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及研討會各1場。</p> <p>二、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198件，核准公告109件。</p> <p>三、配合國內產業及國際交流需要，新增公告九重葛等6種植物為適用種類、制定植物大理花等10種及修訂芹菜等3種品種試驗檢定方法。</p> <p>四、完成中、英文植物品種權年鑑1冊900本及電子書900份，臺灣蘭花季刊4冊。</p> <p>五、輔導蘭花育種者協會辦理8場蘭花新品種發表會，新品種達1,126株，經審核授獎者255株，有助蘭花產業發展及外銷市場開拓。</p> <p>六、完成30家木瓜種苗業者抽檢、種苗業者市售種子品質檢查363件。</p> <p>七、輔導仙履蘭種苗產業發展，辦理產業調查及研討會拓展國外行銷，辦理8場次全省巡迴展售，9場次月例審查會，新花授獎</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84 株。</p> <p>八、辦理種子(苗)行銷策略、經營效能提升、植物智財權應用策略與布局、仙履蘭產業研討等5場次專題講座、講習，參加人數約470人，有助提升種苗業者產業企業經營及競爭力。</p> <p>九、為確保草莓種苗品質，輔導設置高架穴植育苗設施0.6公頃、苗期病蟲害防治監測6處及示範觀摩會1場。</p>	
	二、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落實安全用藥，確保農產品安全。	<p>一、取得吉園圃標章產銷班共2,126班，生產面積計25,649公頃。</p> <p>二、完成抽驗吉園圃產銷班農產品3,096件，檢驗結果2,948件合格，148件不合格，合格率95.22%，不合格案件，業依情節處以停用標章處分，並將名冊列管，加強安全用藥教育，加強抽檢其農產品。</p> <p>三、推動吉園圃子母包裝蔬菜供應拍賣市場計22,774公噸。設置吉園圃安全蔬果專櫃共137處，方便消費者選購吉園圃蔬果。</p> <p>四、吉園圃標章整合性廣宣，辦理記者會1場，巡迴促銷活動15場，刊登平面</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廣宣稿 9 次，及辦理 12 場次校園宣導，計 1,927 人次參加。	
		<p>二、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推動有機農業專區，擴大經營規模，加強有機農業科技研發推廣，拓展行銷通路及消費者推廣教育，以加速有機農業發展。</p>	<p>一、完成有機農業驗證面積已達 5,948 公頃，較年度目標 6,000 公頃減少 52 公頃，主要原因係農委會函釋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包括農業試驗改良場農場，因此已驗證之有機面積減少約 400 公頃。</p> <p>二、累計已設置 14 處有機農業專區，面積共 642 公頃。</p> <p>三、舉辦有機生產技術講習、行銷管理、志工培訓及消費者教育推廣活動 16 次。</p> <p>四、輔導賣場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 120 處方便消費者選購。</p> <p>五、建置有機農夫市集 17 處、有機電子商城 150 家，發展有機農產品在地生產、在地銷售。</p> <p>六、建置新北市有機團膳食材供應體系，媒合 59 個有機農場與通路業者契作，每週供應一次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菜，計 280 所小</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學，學童 34.6 萬名，預估年消費有機蔬菜 1,384 公噸，並將有機理念向下紮根。</p> <p>七、加強田間及市售產品抽驗，落實有機農產品品質監測管理。1 至 12 月檢查結果：</p> <p>(一) 標示檢查 3,071 件，不合格 68 件，合格率達 97.8%。</p> <p>(二) 品質抽驗 1,836 件，不合格 20 件，合格率達 98.9%。</p> <p>(三) 經檢查或抽樣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由該違規農產品經營業者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製作訪談紀錄，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查處。</p>	
		<p>三、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及污染監測與管制及加強肥料品質管理工作，建構安全農業體系。</p>	<p>一、監測農作物重金屬污染情形，完成食用作物監測計 504 件，其中 31 件田間稻穀、落花生及芋頭之鉛或鎘含量超過重金屬限量標準，已全數剷除銷燬，未流入市面。</p> <p>二、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至 12 月底止檢驗 7,983 件，合格率達 93.6%。並針對不合格者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蹤原因，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及持續監測，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p> <p>三、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市售肥料品質、標示查驗至12月底900件，共計裁罰件數141件，罰鍰729萬元。</p>	
		<p>四、教導農民正確使用肥料、改進農民肥培管理技術及設施，輔導農民自製堆肥使用，減少化學肥料用量，節能減碳。</p>	<p>一、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教育宣導20場次。</p> <p>二、輔導有機農業專區及有機集團栽培區農戶，設置自製自用堆肥設施5處，以農場廢棄物混合禽畜糞，於農場以簡易堆肥法自製堆肥，同時解決農牧廢棄物問題。</p>	
		<p>五、強化肥料配銷體系，建立肥料銷售數量資料，穩定肥料供需，充分供應農民所需肥料。</p>	<p>一、為穩定肥料供應，肥料出廠價每月按審議計價機制浮動調整，復避免價格漲幅過大造成對農民之衝擊，由政府補貼吸收部分漲幅作為緩衝機制，和緩調整農民購肥價。</p> <p>二、縣市農會及經銷商，依當月份實際配銷至鄉鎮農會及肥料行之出貨數量，由縣市農會統籌轄內肥料價差補貼數量、金額及購肥清冊申請核撥補貼款。</p> <p>三、辦理肥料疏運庫存作業，全年辦理9,966公噸，以舒緩用肥淡旺季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料調配問題，以穩定國內化學肥料需求之供應。	
		六、推廣農糧作物生產、設施環境、栽培管理、整地、中耕及收穫處理、產品檢測等機械化及自動化設備。舉辦創新研討、技術訓練及示範觀摩，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補助農民團體，輔導轄內農民購置中耕機、農地搬運車、動力噴霧機(車)、動力施肥機等農民常用之小型農機 3,603 台。 二、辦理生物機電與農業機械系統研發成果發表與展望研討會，探討現有成果應用潛力與未來科研及應用之方向與重點，有國內外生物機電與農業機械專家學者、教育人員及相關農業從業人員 180 位參加。	
	三、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及加工體系	一、辦理國產農產品媒體宣傳、報導，強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充實改善運銷設施，提高農民議價能力，並加強批發市場供銷調節功能，以穩定農產品價格。	一、輔導各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提升都會區主要消費地農產品行銷，於每週六~日假台北希望廣場及花博圓山廣場辦理定期定點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台北希望廣場每場次約 90-100 個攤，截至 12 月 31 日計辦理 49 場次，銷售金額達 1 億 5,842 萬元；另於 3 月 30 日新增花博圓山廣場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每週約 100 個攤位，截至 12 月 31 日，計辦理 40 場次，銷售金額約 8,659.6 萬元。 二、輔導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辦理地區性展售促銷活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2 場次，有助於行銷甘藍及國產農產品，提高產品知名度，拓展銷售通路，增加農民收益，截至 102 年 12 月止銷售金額超過 1 億元以上。</p> <p>三、首次輔導農民團體於高速公路休息站辦理甘藍及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及與旅遊異業結盟，推出甘藍農遊體驗，均獲得熱烈迴響，有助於拓展消費族群，增加農民收益。</p> <p>四、102 年蔬果共同運銷量 595,000 公噸，市場占有率 24.2%，充裕市場消費，穩定價格，增加農民收益。</p> <p>五、102 年花卉共同運銷量 4,700 萬把，市場占有率 66%，充分市場需求，穩定供需，增加農民收益。</p>	
		<p>二、輔導農民團體強化行銷農產品能力，拓展多元行銷通路，推動優質農產品之行銷，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蔬果品牌，訂定標準及標示規定，提高產</p>	<p>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多元行銷措施，透過國軍副食、監所團膳、產地直送大訂單及蔬果優惠訂購平台、農會超市及量販店等，行銷國產甘藍、香蕉、芒果、番石榴等產品 4,035 公噸，協助穩定產品產銷。另已訂定蔬果品牌標準，協助提升產品品質及形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品品質及品牌形象。		
		<p>三、輔導充實改善產地農民團體營運所需集貨預冷、冷藏、清洗、分級包裝、搬運及運輸貨車等運銷設施，提升運銷效能，建立供應直銷通路恆溫保鮮配送體系，確保農產品品質及競爭力。</p>	<p>一、積極推動共同及直接運銷業務，賡續輔導 52 家農民團體充實集貨、冷藏、分級、包裝及運輸貨車等運銷設施，有效提升運銷作業效率及市場供應品質，帶動共同運銷量穩定成長。</p> <p>二、為輔導全國農會超市系統強化行銷功能，協助紓解農產品產銷，業經本署以 102 年 7 月 3 日農糧銷字第 1021057678 號函訂定全國農會超市系統配合農產品調節行銷作業辦法，並輔導 42 家農會充實改善超市或低（常）溫物流中心營運設備（施），本（102）年度陸續配合番石榴、高接梨、龍眼及高麗菜等蔬果各產期調節促銷數量計 450 公噸，具有成效。</p> <p>三、為提升農民團體辦理國軍蔬果副實供應業務之成效，及使該業務之評核遴選程序公平合理，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2 年 12 月 20 日農糧字第</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21070130A 號函修訂農民團體辦理國軍蔬果副食供應業務執行要點，俾使供應單位及採購單位遵循辦理，以確保蔬果類供貨品質，提升市場競爭力。	
		<p>四、輔導縣市政府結合地方產業文化，辦理加工型農作物產銷輔導業務，建立優良衛生安全之國產農產加工品品牌，輔導農民團體、產銷班及合作社場充實加工及週邊設施，發展具有市場潛力之多樣化高品質蔬果截切加工品及農特產加工品，以及輔導農村釀酒業務，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增進農民收益。</p>	<p>一、輔導 25 處農民團體、產銷班及農民，改善加工、冷藏及烘焙等設施，以發展金柑、芒果、茶籽、落花生、香蕉、醃漬蔬菜、柿子、山藥、龍眼、鳳梨、綠竹筍、印度棗及黃熟梅等具地方特色之農產加工品，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p> <p>二、督導 31 處農民團體截切加工場處理蔬果量 710,000 公噸。改善 1 處蔬果截切場加工、冷藏等設備，提升經營效率。辦理促銷冷凍蔬菜 200 公噸及 4 場次蔬菜料理推廣活動。</p> <p>三、輔導農業組織型農村酒莊製酒年產 18 萬 4 千公升，產值近 1.7 億元。12 家農村酒莊通過評鑑，及 18 款酒品分獲金、銀、銅牌獎；參加國際酒類競賽獲 1 金 3 銀佳績，辦理酒品衛生檢驗 72 件及釀酒原料農藥檢驗 63 件，改善 6</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處農村酒莊製酒相關設備，對提升農村酒莊酒品品質甚有助益。</p> <p>四、以廠農合作模式，輔導加工廠與產地農民團體辦理竿採梅收購合作，以契約保證價(9-12 元)收購農民竿採梅共 2,086 公噸，並辦理 180 場次促銷活動，有效穩定產銷及農民收益。</p> <p>五、紓緩農產品盛產壓力，徵求國內食品加工廠商及農民團體協助收購加工，計收購番石榴 101 公噸、葡萄柚 88 公噸、柳橙 633 公噸、荔枝 1,301 公噸、愛文芒果 1,499 公噸、香蕉 295 公噸及甘藍 289 公噸、蘿蔔 151 公噸，有效穩定產銷，確保農民收益。</p>	
		<p>五、協助臺北市政府整合花博會場既有的公園資源、展館及設施進行整體規劃，延續花博會環保、科技、園藝之技術精華，擴延會展效益，持續帶動花卉及</p>	<p>一、補助臺北市政府，執行項目包括：</p> <p>(一)園區園藝景觀之植栽維護。</p> <p>(二)未來館植栽展示佈展及營運。</p> <p>(三)園區植栽綠美化、維護及花卉園藝植栽相關展示。</p> <p>(四)全國農特產品及園區花卉、植栽推廣。</p> <p>二、本計畫已由臺北市政府依</p>	<p>請臺北市政府針對保留款工程，管控工程進度及品質，期能如期如質執行完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周邊產業發展。	預定期程進度辦理中，針對落後案件已加速辦理公告招標中。	
	四、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	一、辦理航測稻作面積及產量調查，作為各項糧政措施之參據。	一、航測面積調查部分因本(102)年第2期作取圖受限於國防部審圖新規定，目前刻積極辦理圖資判釋作業中。 二、生產量調查部分本(102)年第2期作刻正積極辦理中。	航測稻作面積及產量調查刻正積極辦理中。
		二、輔導建立稻米分級檢驗及分級銷售制度，培訓檢驗人員，強化廠商品管能力，提升國產稻米競爭力。	完成稻米加工業者米穀檢驗人員訓練59班，共訓練1,635人。	
		三、加強食米包裝標示及品質抽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定期及不定期至各賣場對包裝食米實施標示抽檢及品質檢驗(含網路抽檢、品種DNA檢驗)，102年於各直轄市、縣(市)抽檢市場公開銷售之食米共1,128件，較目標量960件增加17.5%。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農糧科技研發	一、埔里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委託前置作業	為因應外在及產業環境的變遷，委請專業顧問公司審酌「埔里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原有功能定位，評估及規劃後續辦理方針，並協助本署辦理招商委託經營。	一、已完成該中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並提送農委會進行二階段審查。 二、已依農委會審查委員意見完成報告書修正，並提送農委會進行報告書確認。該會現正審認中。	為加速審查作業，修正報告中併送修正內容摘要、委員意見答復表及審查意見表等內容，以利委員審核。
	二、以米飯為主食對肥胖者體重控制效益之研究	對肥胖族群以均衡營養角度規劃合宜之以米飯為主食之膳食計畫，評估其減重成效，並以計畫成果破除國人「吃飯易胖」之迷思，作為提振米消費之宣導基礎。	一、完成規劃辦理並執行體重控制班，招募 80 位體重控制民眾。 二、建立實用之以米飯為主食之飲食建議手冊，提供欲體重控制民眾自行烹飪及外食選擇。 三、配合學員減重成效，發佈至 3 則正確攝取米食有助體重控制之正向新聞，辦理 1 場成果發表記者。	
	三、農糧產品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平台規劃及建置	規劃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平台整體發展架構、建置整合平台，並試辦導入供貨端及批發市場端產銷供應鏈資訊化服務作業。	一、完成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平台建置。 二、完成 2 個供貨端及新北市果菜運銷有限公司試辦導入產銷供應鏈資訊化服務作業。 三、完成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平台整體發展架構及軟體功能需求與營運規劃書。 四、完成農產品追蹤追溯機制建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農糧產銷決策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	辦理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並增加接取不同系統之產銷資訊。	完成 9 個異質資料庫所有作物之產銷資料彙轉至倉儲資料庫,以及各項農糧產銷分析圖表增修,並完成預測作物資料合理性之研究改進。	
農糧管理	一、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安裝上線	第一階段:10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二層決行存查性公文。 第二階段:102 年 8-12 月底前完成二層決行發文公文。	已完成。	
	二、101 年度農業永續發展平面報紙媒體宣導採購案	主要辦理媒體行銷農業重大政策,由農委會負責招標與執行。	已完成。	
	三、整體農業政策媒體整合行銷案	主要辦理媒體行銷農業重大政策,由農委會負責招標與執行。	已完成。	
	四、農業形象短片製播宣導案	主要辦理媒體行銷農業重大政策,由農委會負責招標與執行。	已完成。	
	五、強化蔬菜外銷設備-購置真空預冷設備機組計畫	補助雲林縣二崙鄉果菜生產合作社設置真空預冷機乙部,辦理結球萵苣外銷預冷,提高蔬菜品質,拓展外銷市場。	真空預冷設施已於本年度如期完成,該社並於 102 年 12 月起開辦結球萵苣外銷業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101 年度申請設置組合式冷藏庫設備計畫	補助屏東縣萬丹農會設置 40 坪組合式冷藏庫。	完成組合式冷藏庫設置 40 坪。	
	七、101 年度東勢區農會多功能集貨場興建計畫	<p>一、興建倉庫(多功能集貨場), 促使災損的倉庫恢復正常使用功能, 得以安全儲存肥料, 確保肥料品質並充分供應農民農作所需。</p> <p>二、未改建前肥料儲放量為 200 噸, 興建完善後可儲放 400 噸, 改善倉儲環境後, 除增加肥料供需調配量外, 尚能改善、提高肥料供應品質, 提升農民生產效能。</p>	已完成。	
	八、埔里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促參案履約管理諮詢服務	委請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本署辦理「埔里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委託民間營運案」履約管理, 督促民間機構提升營運績效並提供本署相關法律及財務諮詢。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信義鄉農會釀酒加工計畫	補助購置釀(啤)酒生產線相關設備一組。	已完成。	
	十、101年度米食營養與健康宣導委外規劃暨執行	結合宣傳與媒體行銷，使民眾對均衡營養與米食健康有正確認識，並藉由認知的改變進而影響民眾對米食攝取的態度與行為，提高民眾攝取米食的信心及消費意願。	<p>一、已製作成人版及青少年版教材共2式，海報2式並寄送全國國中、小學，平面媒體廣編6則，廣播廣告帶2支，播出總秒數超過15,000秒。</p> <p>二、已辦理4場米食營養種子師資訓練課程，訓練500人以上種子師資。</p> <p>三、已辦理2場焦點議題記者會，媒體露出則數超過50則以上。</p> <p>四、已辦理參與人數超過10,000人以上之網路社群活動。</p>	
	十一、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推廣與輔導	<p>一、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檢驗與管制。</p> <p>二、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農產品行銷。</p>	<p>一、取得吉園圃標章產銷班共2,126班，生產面積計25,649公頃。</p> <p>二、完成抽驗吉園圃產銷班農產品3,096件，檢驗結果2,948件合格，148件不合格，合格率95.22%，不合格案件，業依情節處以停用標章處分，並將名冊列管，加強安全用藥教育，加強抽檢其農產品。</p> <p>三、推動吉園圃子母包裝蔬菜供應拍賣市場計22,774公噸。設置吉園圃安全蔬果專櫃共137處，方便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費者選購吉園圃蔬果。 四、吉園圃標章整合性廣宣，辦理記者會1場，巡迴促銷活動15場，刊登平面廣宣稿9次，及辦理12場次校園宣導，計1,927人次參加。	
	十二、花博暨會後發展計畫	101年度補助臺北市政府執行項目包括： (一) 未來館植栽展示佈展及營運。 (二) 爭豔館及臺北花卉展。 (三) 夢想館佈展及維護。 (四) 舞蝶館及其周邊區域植栽展示維護。	已完成。	
	十三、2010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	一、98年補助19.5億元。 二、99年補助9億元。 三、辦理花博公園經資門各項園區及展館工程及活動等。	已完成。	
	十四、北區分署苗栗辦事處辦	辦理北區分署苗栗辦公廳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結構整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廳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建與耐震補強工程)。		
	十五、南區分署辦公廳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台南辦公廳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	已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8,30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1,567,38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76.19%，全數解繳國庫。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1,908,121,000 元，減列預算調整數（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移緩濟急）64,332,000 元，統籌科目 360,781,713 元，總計 2,204,570,713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2,067,959,270 元，歲出保留數 86,574,311 元，賸餘 50,037,132 元，決算數（含保留數）占預算數 97.73%。
2. 以前年度歲出結轉數 77,465,649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75,221,440 元，註銷數 1,698,209 元，未結清數 546,00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無餘額。

(二) 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41,226,393 元，較上年度 31,410,954 元，增加 9,815,439 元。
2. 保留庫款：546,000 元。
3. 保留庫款-本年度：42,295,764 元，較上年度 24,723,511 元，增加 17,572,253 元。
4. 押金：5,146 元，與上年度同。
5. 暫付款：58,507,512 元，較上年度 59,280,732 元，減少 773,220 元。
6. 保管有價證券：2,110,666 元，較上年度 368,500 元，增加 1,742,166 元。
7. 保管款：30,604,545 元，較上年度 30,403,825 元，增加 200,720 元。
8. 代收款：10,621,848 元，較上年度 1,007,129 元，增加 9,614,719 元。
9. 應付歲出保留款：546,000 元，較上年度 1,854,059 元，減少 1,308,059 元。
10.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86,574,311 元，較上年度 75,611,590 元，增加 10,962,721 元。
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2,110,666 元，較上年度 368,500 元，增加 1,742,166 元。
12.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5,146 元，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0,000	0	1,370,000	2,825,355
	188			0451700000-8 農糧署及所屬	1,370,000	0	1,370,000	2,825,355
		01		045170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20,000	0	1,320,000	1,960,000
			01	0451700101-5 罰金罰鍰	1,320,000	0	1,320,000	1,960,000
			02	0451700300-1 賠償收入	50,000	0	50,000	865,355
			01	04517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0,000	0	50,000	865,355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364,000	0	4,364,000	5,165,600
	201			0551700000-3 農糧署及所屬	4,364,000	0	4,364,000	5,165,600
		01		055170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4,090,000	0	4,090,000	5,165,600
			01	0551700101-0 審查費	550,000	0	550,000	957,500
			02	0551700102-3 證照費	2,540,000	0	2,540,000	2,945,500
			03	0551700103-6 登記費	350,000	0	350,000	395,000
			04	0551700105-1 許可費	650,000	0	650,000	867,600
			02	055170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274,000	0	274,000	0
			02	055170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4,000	0	274,00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935,000	0	1,935,000	8,074,894
	197			0751700000-4 農糧署及所屬	1,935,000	0	1,935,000	8,074,894
		01		0751700100-9 財產孳息	1,885,000	0	1,885,000	2,036,727
			01	0751700101-1 利息收入	5,000	0	5,000	32,531
			02	0751700106-5 租金收入	1,880,000	0	1,880,000	2,004,196
			02	07517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6,038,167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0,640,000	0	20,640,000	5,501,535
	192			1151700000-8 農糧署及所屬	20,640,000	0	20,640,000	5,501,535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825,355	1,455,355	206.23
0	0	2,825,355	1,455,355	206.23
0	0	1,960,000	640,000	148.48
0	0	1,960,000	640,000	148.48
0	0	865,355	815,355	1730.71
0	0	865,355	815,355	1730.71
0	0	5,165,600	801,600	118.37
0	0	5,165,600	801,600	118.37
0	0	5,165,600	1,075,600	126.30
0	0	957,500	407,500	174.09
0	0	2,945,500	405,500	115.96
0	0	395,000	45,000	112.86
0	0	867,600	217,600	133.48
0	0	0	-274,000	0.00
0	0	0	-274,000	0.00
0	0	8,074,894	6,139,894	417.31
0	0	8,074,894	6,139,894	417.31
0	0	2,036,727	151,727	108.05
0	0	32,531	27,531	650.62
0	0	2,004,196	124,196	106.61
0	0	6,038,167	5,988,167	12076.33
0	0	5,501,535	-15,138,465	26.65
0	0	5,501,535	-15,138,465	26.65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51700900-9 雜項收入	20,640,000	0	20,640,000	5,501,535
			01	11517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0,000	0	20,000,000	4,300,799
			02	11517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40,000	0	640,000	1,200,736
				經常門小計	28,309,000	0	28,309,000	21,567,38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8,309,000	0	28,309,000	21,567,384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501,535	-15,138,465	26.65
0	0	4,300,799	-15,699,201	21.50
0	0	1,200,736	560,736	187.62
0	0	21,567,384	-6,741,616	76.19
0	0	0	0	
0	0	21,567,384	-6,741,616	76.19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40,000,000	0	0	-1,300,000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40,000,000	0	0	-1,300,00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768,121,000	0	0	-63,032,000
		01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767,869,000	69,000	0	-14,427,000
		02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995,377,000	0	0	-47,674,000
		03	58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75,000	0	0	0
		02	58517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75,000	0	0	0
		04	5851709800-7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69,000	0	-931,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3,480,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3,480,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41,944,864	0	3,279,884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41,944,864	0	3,279,884	3,279,884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076,96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2,076,965	0	0	0
			合 計	2,265,622,829	0	3,279,884	-64,332,000
					0	0	-61,052,116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8,700,000	125,705,049 0	11,630,891 137,335,940	-1,364,060	99.02
138,700,000	125,705,049 0	11,630,891 137,335,940	-1,364,060	99.02
1,705,089,000	1,581,472,508 0	74,943,420 1,656,415,928	-48,673,072	97.15
753,511,000	749,965,153 0	0 749,965,153	-3,545,847	99.53
947,703,000	827,670,577 0	74,943,420 902,613,997	-45,089,003	95.24
3,875,000	3,836,778 0	0 3,836,778	-38,222	99.01
3,875,000	3,836,778 0	0 3,836,778	-38,222	99.01
0	0 0	0 0	0	
3,480,000	3,480,000 0	0 3,480,000	0	100.00
3,480,000	3,480,000 0	0 3,480,000	0	100.00
345,224,748	345,224,748 0	0 345,224,748	0	100.00
345,224,748	345,224,748 0	0 345,224,748	0	100.00
12,076,965	12,076,965 0	0 12,076,965	0	100.00
12,076,965	12,076,965 0	0 12,076,965	0	100.00
2,204,570,713	2,067,959,270 0	86,574,311 2,154,533,581	-50,037,132	97.73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23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08,121,000	0	0	-64,332,000				
					0	0	-64,332,000				
			00517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1,908,121,000	0	0	-64,332,000				
					0	0	-64,332,000				
			經常門小計	1,586,868,000	0	0	-61,402,000				
					0	-25,050,900	-86,452,900				
			資本門小計	321,253,000	0	0	-2,930,000				
					0	25,050,900	22,120,900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28,877,000	0	0	-1,300,000	
								0	-2,811,000	-4,111,000	
						0200 業務費	10,654,000	0	0	0	
								0	-104,000	-104,000	
	0400 獎補助費	118,223,000				0	0	-1,300,000			
						0	-2,707,000	-4,007,000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1,123,000	0	0	0
									0	2,811,000	2,811,000
							0200 業務費	10,083,000	0	0	0
									0	2,677,000	2,677,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0	0	0	0
									0	-6,000	-6,000
	02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764,662,000	0	0	-14,427,000			
						69,000	-546,000	-14,904,000			
				0100 人事費	729,032,000	0	0	-14,427,000			
						0	0	-14,427,000			
				0200 業務費	32,026,000	0	0	0			
						69,000	-546,000	-477,000			
				0400 獎補助費	3,604,000	0	0	0			
					0	0	0				
02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3,207,000	0	0	0	
								0	546,000	546,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07,000	0	0	0	
					0	546,000	546,000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692,329,000	0	0	-44,744,000				
					0	-21,693,900	-66,437,900				
			0200 業務費	101,154,000	0	0	-1,122,000				
					0	8,890,100	7,768,100				
			0400 獎補助費	591,175,000	0	0	-43,622,000				
					0	-30,584,000	-74,206,000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303,048,000	0	0	-2,930,000				
					0	21,693,900	18,763,900				
			0200 業務費	4,200,000	0	0	0				
		0	2,250,000	2,250,0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43,789,000	1,707,177,557	86,574,311	-50,037,132	97.29
	0	1,793,751,868		
1,843,789,000	1,707,177,557	86,574,311	-50,037,132	97.29
	0	1,793,751,868		
1,500,415,100	1,434,122,364	29,223,665	-37,069,071	97.53
	0	1,463,346,029		
343,373,900	273,055,193	57,350,646	-12,968,061	96.22
	0	330,405,839		
124,766,000	115,999,199	7,403,391	-1,363,410	98.91
	0	123,402,590		
10,550,000	9,963,830	582,500	-3,670	99.97
	0	10,546,330		
114,216,000	106,035,369	6,820,891	-1,359,740	98.81
	0	112,856,260		
13,934,000	9,705,850	4,227,500	-650	100.00
	0	13,933,350		
12,760,000	9,682,500	3,077,500	0	100.00
	0	12,760,000		
24,000	23,350	0	-650	97.29
	0	23,350		
1,150,000	0	1,150,000	0	100.00
	0	1,150,000		
749,758,000	746,213,339	0	-3,544,661	99.53
	0	746,213,339		
714,605,000	711,955,083	0	-2,649,917	99.63
	0	711,955,083		
31,549,000	30,944,256	0	-604,744	98.08
	0	30,944,256		
3,604,000	3,314,000	0	-290,000	91.95
	0	3,314,000		
3,753,000	3,751,814	0	-1,186	99.97
	0	3,751,814		
3,753,000	3,751,814	0	-1,186	99.97
	0	3,751,814		
625,891,100	571,909,826	21,820,274	-32,161,000	94.86
	0	593,730,100		
108,922,100	103,306,796	3,222,300	-2,393,004	97.80
	0	106,529,096		
516,969,000	468,603,030	18,597,974	-29,767,996	94.24
	0	487,201,004		
321,811,900	255,760,751	53,123,146	-12,928,003	95.98
	0	308,883,897		
6,450,000	3,324,000	2,526,000	-600,000	90.70
	0	5,8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23,495,000	0	0	-600,000
				0400 獎補助費	275,353,000	0	2,985,900	2,385,900
		04		58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75,000	0	0	0
			02	58517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75,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875,000	0	0	0
		05		5851709800-7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931,000
				0900 預備金	1,000,000	-69,000	0	-1,0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076,965	0	0	0
				0100 人事費	12,076,965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3,48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480,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41,944,864	0	3,279,884	0
				0100 人事費	341,944,864	0	0	3,279,884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57,501,829	0	3,279,884	0
						0	0	3,279,884
				合 計	2,265,622,829	0	3,279,884	-64,332,000
						0	0	-61,052,116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5,880,900	25,374,911	200,000	-305,989	98.82
	0	25,574,911		
289,481,000	227,061,840	50,397,146	-12,022,014	95.85
	0	277,458,986		
3,875,000	3,836,778	0	-38,222	99.01
	0	3,836,778		
3,875,000	3,836,778	0	-38,222	99.01
	0	3,836,778		
3,875,000	3,836,778	0	-38,222	99.01
	0	3,836,7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76,965	12,076,965	0	0	100.00
	0	12,076,965		
12,076,965	12,076,965	0	0	100.00
	0	12,076,965		
3,480,000	3,480,000	0	0	100.00
	0	3,480,000		
3,480,000	3,480,000	0	0	100.00
	0	3,480,000		
345,224,748	345,224,748	0	0	100.00
	0	345,224,748		
345,224,748	345,224,748	0	0	100.00
	0	345,224,748		
360,781,713	360,781,713	0	0	100.00
	0	360,781,713		
2,204,570,713	2,067,959,270	86,574,311	-50,037,132	97.73
	0	2,154,533,581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16			02	5800000000-6		0	0
					農業支出		1,854,059	170,208
					5851701000-7		0	0
					農糧管理		1,854,059	170,208
					小 計	0	0	
						1,854,059	170,208	
101	14			01	5200000000-3		0	0
					科學支出		10,658,000	0
					5251701000-4		0	0
					農糧科技研發		10,658,000	0
					小 計	0	0	
						10,658,000	0	
	16			02	5800000000-6		0	0
					農業支出		64,953,590	1,528,001
					5851701000-7		0	0
					農糧管理		64,953,590	1,528,001
					小 計	0	0	
						75,611,590	1,528,001	
					合 計	0	0	
						77,465,649	1,698,209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683,851	0	0
0	0	0
1,683,851	0	0
0	0	0
1,683,851	0	0
0	0	0
10,112,000	0	546,000
0	0	0
10,112,000	0	546,000
0	0	0
63,425,589	0	0
0	0	0
63,425,589	0	0
0	0	0
73,537,589	0	546,000
0	0	0
75,221,440	0	54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1,854,059	170,208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0	0
										1,854,059	170,208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0
										1,854,059	170,208
								0400	獎補助費	0	0
										1,854,059	170,208
								小	計	0	0
										1,854,059	170,208
101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75,611,590	1,528,001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0	0
										75,611,590	1,528,001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0
										2,101,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2,101,000	0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0
										8,557,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8,557,000	0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0
										36,278,885	1,355,424
								0200	業務費	0	0
										10,443,40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25,835,485	1,355,424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0
										28,674,705	172,577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4,621,631	64,577					
			0400	獎補助費	0	0					
					24,053,074	108,000					
			小	計	0	0					
					75,611,590	1,528,001					
			經常門	小計	0	0					
					38,379,885	1,355,424					
			資本門	小計	0	0					
					39,085,764	342,785					
			合	計	0	0					
					77,465,649	1,698,209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683,851	0	0
0	0	0
1,683,851	0	0
0	0	0
1,683,851	0	0
0	0	0
1,683,851	0	0
0	0	0
1,683,851	0	0
0	0	0
73,537,589	0	546,000
0	0	0
73,537,589	0	546,000
0	0	0
1,555,000	0	546,000
0	0	0
1,555,000	0	546,000
0	0	0
8,557,000	0	0
0	0	0
8,557,000	0	0
0	0	0
34,923,461	0	0
0	0	0
10,443,400	0	0
0	0	0
24,480,061	0	0
0	0	0
28,502,128	0	0
0	0	0
4,557,054	0	0
0	0	0
23,945,074	0	0
0	0	0
73,537,589	0	546,000
0	0	0
36,478,461	0	546,000
0	0	0
38,742,979	0	0
0	0	0
75,221,440	0	54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1,226,393	221000-4 保管款	30,604,545
210500-5 保留庫款	546,000	221200-3 代收款	10,621,848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42,295,764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546,000
211300-1 押金	5,146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86,574,311
211400-6 暫付款	58,507,512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110,666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110,666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一本	14,228,96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5,146
合計	144,691,481	合計	144,691,481
附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1,567,38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1,567,384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60,000		
賠償收入	865,355		
行政規費收入	5,166,500		
減：退還數	-900		
財產孳息	2,036,727		
廢舊物資售價	6,038,167		
雜項收入	5,558,400		
減：退還數	-56,865		
2. 121100-6 暫收款			
收入數	1,0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1,000		
收 項 總 計			21,567,38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1,567,38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1,567,384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60,000		
賠償收入	865,355		
行政規費收入	5,166,500		
減：退還數	-900		
財產孳息	2,036,727		
廢舊物資售價	6,038,167		
雜項收入	5,558,400		
減：退還數	-56,865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1,567,3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1,410,95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1,410,954	
(二)本期收入			2,162,533,28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295,834,933		
減：沖轉數	-295,834,93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126,466,782	
收入數	2,126,466,78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65,685,069		
統籌科目部分	360,781,713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4,177,511	
國庫撥款數	24,004,934		
註銷數	172,577		
4. 221000-4 保管款		200,720	
收入數	5,122,849		
減：退還數	-4,922,129		
5. 221200-3 代收款		9,614,719	
收入數	126,244,169		
減：退還數	-116,629,45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2,073,554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525,632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47,922		
收 項 總 計			2,193,944,24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152,717,84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067,959,270	
支付數	2,067,959,27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07,177,557		
統籌科目部分	360,781,713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76,919,649	
支付數	75,221,440		
註銷數	1,698,209		
國庫已撥款部分	1,525,632		
國庫未撥款部分	172,577		
3. 211400-6 暫付款		-225,298	
支付數	132,443,512		
本年度部分	132,443,512		
減：收回或沖轉數	-132,668,810		
本年度部分	-79,926,672		
以前年度部分	-52,742,138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8,064,226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5,990,672		
過 次 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525,632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47,922		
(二)本期結存			41,226,39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1,226,393	
付 項 總 計			2,193,944,2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41,226,393	
					41,226,393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			
			本年度部分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5,754,269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1,246,575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395,774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458,417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371,358		
			總計			
					41,226,3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546,000	
			101		546,000	
			一百零一年度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46,000		
			總計		54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42,295,764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1,337,464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958,300		
			總計		42,295,7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5,146	
			94 九十四年度		150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5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996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596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400		
			總計		5,1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4,278,547	
			102		44,278,547	
			本年度部分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915,511	主要係補助臺灣大學、中興大學、靜宜大學及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等各項計畫經費合計915,511元，因需配合農作物生產期及其他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辦理保留。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915,511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17,979,314	主要係補助臺北市政府花博覽會後發展計畫17,812,974元及臺東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風災果樹流失、埋沒復建輔導計畫166,340元，因無法於年度內全數執行完畢，辦理保留。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7,979,314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25,383,722	主要係補助臺北市政府花博覽會後發展計畫24,898,722元，因配合花期且部分工程延後等因素及澎湖縣農會辦理強化全國農會超市系統營運設備計畫485,000元，因設備需仰賴國外進口，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辦理保留。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5,383,7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228,965	
			102 本年度部分		14,228,965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4,228,965		
			總計		58,507,5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26,803,976	
			01 履約保證金		1,244,500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781,000		履約期限至103年及104年止。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20,000		履約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止。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85,500		履約期限至103年止。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58,000		履約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止。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200,000		履約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止。
			02 保固金		181,563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8,853		保固期限至103年及105年止。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72,329		保固期限至105年止。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0,000		保固至104年8月8日。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		保固期限至107年1月23日止。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40,380		保固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止。
			05 離職儲金		25,377,913	俟約聘僱人員退休時尚能請領。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674,611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1,114,101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150,239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368,659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070,303		
			以前年度部分		3,800,569	
			98 九十八年度		1,976,500	
			01 履約保證金		1,914,000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914,000		履約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止。俟與經營廠商簽約後尚可退還。
			02 保固金		62,500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62,500		保固至105年6月25日止。
			99 九十九年度		136,000	
			01 履約保證金		121,000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86,000		履約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止。俟與經營廠商簽約後尚可退還。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35,000		履約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已於103年5月7日退還。
			03 差額保證金		15,00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5,000		履約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已於103年5月7日退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一百年度		20,000	
			01 履約保證金		20,00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20,000		履約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止。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668,069	
			01 履約保證金		1,435,100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435,100		履約期限至104年及105年等。
			02 保固金		85,931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5,000		保固至102年7月26日止，已通知廠商儘速辦理申退。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0,000		保固期限至104年3月27日止。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0,931		保固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儘速辦理申退。
			04 押標金		58,000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8,000		續租至103年12月止。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50,000		續租至103年12月止。
			09 其他		89,038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89,038		依民法總則第125條規定(一般時效期間)，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至104至107年陸續可繳庫。
			總計		30,604,5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0,621,088	
			04 勞保		60,197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9,884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313		
			05 公保		7,445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7,445		
			06 健保		48,904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5,536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2,145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35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51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675		
			07 退撫基金		17,184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7,184		
			15 代辦經費		10,056,000	係農委會匯入糧政資料庫整併跨區申辦作業平台規劃建置計畫經費。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056,000		
			21 權利金		11,358	利益金將儘速匯繳農委會。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358		
			24 其他		420,000	其中60,000元技轉金將儘速匯繳農委會、350,000元係沒入得標廠商不接受決標押標金，俟釐清責任後辦理繳庫及10,000元係東區分署被佔用土地未及於年度內繳庫之補償金收入。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10,000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60	
			98 九十八年度		760	
			24 其他		760	係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一種利用分子標誌鑑定稻米品種技術移轉授權金(因受款人到國外未兌領)。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760		
			總計		10,621,8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546,000	
			101		546,000	
			一百零一年度			
			5251701000-4		546,000	
			農糧科技研發			
			517001	546,000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總 計		54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86,574,31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7,403,391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7,403,39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4,227,500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227,500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21,820,274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861,974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958,300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53,123,146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3,123,146		
			總計		86,574,3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990,666	
			102 本年度部分			
			01 履約保證金		1,685,336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685,336		履約期限至103年及104年止。
			02 保固金		305,33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00,330		保固期限至107年1月23日止。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205,000		保固期限至107年6月13日止。
			以前年度部分		12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2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20,000	
			517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20,000		履約期限至103年1月15日止，於103年1月28日已退還。
			總計		2,110,6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5,990,672	0	5,990,672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 減免(註銷)數內已向 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 留款減免(註銷)數內 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1,525,632	0	1,525,632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 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547,922	547,922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 分	0	0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 7,516,304	- 547,922	- 8,064,226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5,146	0	5,146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 分				0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0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0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0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0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5,146	0	5,146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0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 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 加：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5. 加：材料移入數									0
6. 減：材料移出數									0
7.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農糧管理	10,608,924	3,620,041	14,228,965						
二、統籌科目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0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711,955,083	148,019,682	603,371,264	1,463,346,029
	23			00517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711,955,083	148,019,682	603,371,264	1,463,346,029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10,546,330	112,856,260	123,402,590
		02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711,955,083	30,944,256	3,314,000	746,213,339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106,529,096	487,201,004	593,730,100
		04		58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58517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711,955,083	148,019,682	603,371,264	1,463,346,029

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8,610,000	33,186,853	278,608,986	330,405,839	1,793,751,868	
18,610,000	33,186,853	278,608,986	330,405,839	1,793,751,868	
12,760,000	23,350	1,150,000	13,933,350	137,335,940	
0	3,751,814	0	3,751,814	749,965,153	
5,850,000	25,574,911	277,458,986	308,883,897	902,613,997	
0	3,836,778	0	3,836,778	3,836,778	
0	3,836,778	0	3,836,778	3,836,778	
18,610,000	33,186,853	278,608,986	330,405,839	1,793,751,868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糧科技研發	一般行政	農糧管理
0100 人事費	0	711,955,083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400,892,842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4,030,86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59,606,009	0
0111 獎金	0	112,847,822	0
0121 其他給與	0	11,271,96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0,317,59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44,782,661	0
0151 保險	0	48,205,325	0
0200 業務費	23,306,330	30,944,256	112,379,096
0201 教育訓練費	0	200,550	644,042
0202 水電費	0	2,839,398	2,625,671
0203 通訊費	0	1,416,704	2,884,836
0211 土地租金	0	0	885,917
0215 資訊服務費	0	2,737,393	9,648,67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672,048	835,553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84,311	301,320
0231 保險費	0	98,673	433,267
0241 兼職費	0	4,719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4,699,79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8,320	1,070,940	1,089,542
0251 委辦費	22,070,000	0	46,479,18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246,089
0271 物品	266,006	4,077,219	5,128,235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854	11,955,616	16,667,285

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711,955,083
0				400,892,842
0				14,030,864
0				59,606,009
0				112,847,822
0				11,271,966
0				20,317,594
0				44,782,661
0				48,205,325
0				166,629,682
0				844,592
0				5,465,069
0				4,301,540
0				885,917
0				12,386,065
0				1,507,601
0				485,631
0				531,940
0				4,719
0				4,699,793
0				2,788,802
0				68,549,188
0				246,089
0				9,471,460
0				28,746,755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糧科技研發	一般行政	農糧管理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497,160	2,385,59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370,630	461,4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300	1,117,832	3,117,338
0291 國內旅費	184,520	3,072,889	13,075,35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540,170
0293 國外旅費	0	220,758	0
0294 運費	1,330	230,731	5,176
0295 短程車資	0	18,720	8,848
0299 特別費	0	157,965	215,787
0300 設備及投資	23,350	3,751,814	25,574,91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6,471,682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523,465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561,473	16,720,012
0319 雜項設備費	23,350	2,190,341	1,859,752
0400 獎補助費	114,006,260	3,314,000	764,659,99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288,959,01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79,361,40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1,238,13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30,000	0	18,560,65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3,903,218	0	28,907,58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75,512	0	328,848,74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906,980	0	3,729,44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1,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3,314,000	12,819,716

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2,882,759
0				832,045
0				4,267,470
0				16,332,762
0				540,170
0				220,758
0				237,237
0				27,568
0				373,752
3,836,778				33,186,853
0				6,471,682
0				523,465
3,836,778				3,836,778
0				18,281,485
0				4,073,443
0				881,980,250
0				288,959,012
0				79,361,409
0				1,238,136
0				19,190,652
0				122,810,799
0				338,924,256
0				12,636,420
0				1,000
0				16,133,716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糧科技研發	一般行政	農糧管理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90,550	0	2,234,300
合 計	137,335,940	749,965,153	902,613,997

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724,850
3,836,778				1,793,751,868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076,847	157,539	0	886	19,048	222,83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45,225	0	0	0	0	3,48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719,545	157,539	0	886	19,048	219,35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077	0	0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46,733	246	1,824,128	0	0	0	2,3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8,7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6,733	246	1,463,346	0	0	0	2,3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77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129,680	145,636	0	0	0	0	6,47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129,680	145,636	0	0	0	0	6,472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14	1,147,710,100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及行政院核定由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撥用。	
	公頃	21.305215			
土地改良物	個	3	226,76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63	890,537,720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報廢後拆除或變賣。
		平方公尺	201,608.87		
	宿舍	棟	14		
		平方公尺	1,927.87		
	其他	個	13		
機械及設備	件	3,195	294,390,7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8,668,73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0		
	其他	件	25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64,398,709	
	其他	件	1,14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10	23,980,513		
總 值			2,469,913,2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	207,338,046	
		公 頃	1.38970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10,477,766	新增加1棟，係登錄為歷史建築。
		平方公尺	3,130.54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17,815,812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08,121,000	1,843,789,000	1,707,177,557	0
			-64,332,000			44,278,547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08,121,000	1,843,789,000	1,707,177,557	0
			-64,332,000			44,278,547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1,908,121,000	1,843,789,000	1,707,177,557	0
			-64,332,000			44,278,547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40,000,000	138,700,000	125,705,049	0
			-1,300,000			915,511
	02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767,869,000	753,511,000	749,965,153	0
			-14,358,000			0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995,377,000	947,703,000	827,670,577	0
			-47,674,000			43,363,036
	04	58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75,000	3,875,000	3,836,778	0
			0			0
		58517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75,000	3,875,000	3,836,778	0
			0			0
	05	5851709800-7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0
			-1,00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57,501,829	360,781,713	360,781,713	0
			3,279,884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076,965	12,076,965	12,076,965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3,480,000	3,480,000	3,480,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41,944,864	345,224,748	345,224,748	0
			3,279,884			0
合 計			2,265,622,829	2,204,570,713	2,067,959,270	0
			-61,052,116			44,278,547

會農糧署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0	14,228,965	1,765,685,069	0	35,808,167
0			42,295,764	
0	14,228,965	1,765,685,069	0	35,808,167
0			42,295,764	
0	14,228,965	1,765,685,069	0	35,808,167
0			42,295,764	
0	0	126,620,560	0	1,364,060
0			10,715,380	
0	0	749,965,153	0	3,545,847
0			0	
0	14,228,965	885,262,578	0	30,860,038
0			31,580,384	
0	0	3,836,778	0	38,222
0			0	
0	0	3,836,778	0	38,2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0,781,713	0	0
0			0	
0	0	12,076,965	0	0
0			0	
0	0	3,480,000	0	0
0			0	
0	0	345,224,748	0	0
0			0	
0	14,228,965	2,126,466,782	0	35,808,167
0			42,295,764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8	20	23	03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854,059	1,854,059	0	0	
					0			1,683,851	
				00517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1,854,059			0	
					0			1,683,851	
98	20	23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1,854,059	1,854,059	0	0	
					0			1,683,851	
				小 計	1,854,059			0	
					0			1,683,851	
101	20	23	03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0,888,079	75,611,590	0	24,004,934	
					24,723,511			73,537,589	
				00517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50,888,079			0	
					24,723,511			73,537,589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10,658,000	0
					10,658,000			10,112,000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50,888,079			64,953,590	0
					14,065,511			63,425,589	
小 計	50,888,079	75,611,590	0						
	24,723,511	73,537,589							
合 計				52,742,138	77,465,649	0	24,004,934		
				24,723,511			75,221,44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70,208	0	
0	0	0	0	170,208	
0	0	0	170,208	0	
0	0	0	0	170,208	
0	0	0	170,208	0	
0	0	0	0	170,208	
0	0	0	170,208	0	
0	0	0	0	170,208	
0	0	0	1,355,424	172,577	
0	546,000	546,000	0	1,528,001	
0	0	0	1,355,424	172,577	
0	546,000	546,000	0	1,528,001	
0	0	0	0	0	
0	546,000	546,000	0	0	
0	0	0	1,355,424	172,577	
0	0	0	0	1,528,001	
0	0	0	1,355,424	172,577	
0	546,000	546,000	0	1,528,001	
0	0	0	1,525,632	172,577	
0	546,000	546,000	0	1,698,2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451700101-5 罰金罰鍰	640,000	48.48	係違反糧食管理法之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04517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815,355	1630.71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1700101-0 審查費	407,500	74.09	主要係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1700102-3 證照費	405,500	15.96	
	0551700103-6 登記費	45,000	12.86	
	0551700105-1 許可費	217,600	33.48	係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170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4,000	-100.00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8月2日主預經字第1020101985號書函，改列其他雜項收入。
	0751700101-1 利息收入	27,531	550.62	係專戶及各補助單位繳回計畫補助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1700106-5 租金收入	124,196	6.61	
	07517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5,988,167	11976.33	係報廢財產及廢棄物品等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11517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699,201	-78.50	收回以前年度各項補助計畫贖餘款較預計減少。
	11517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560,736	87.62	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超額兼職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小計	-6,741,616	-23.81	
	合計	-6,741,616	-23.81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546,000	546,000	25.99
	經常門小計	0	546,000	546,000	1.42
	經資門小計	0	546,000	546,000	0.72
102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7,403,391	7,403,391	5.93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4,227,500	4,227,500	30.34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21,820,274	21,820,274	3.49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53,123,146	53,123,146	16.51

會農糧署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20)	546,000	埔里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委託經營前置作業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因提送審查與確認授權之行政程序進行中，保留546,000元，將督促期限內儘速辦理。	
		546,000		
		546,000		
經常門	C(20)	7,403,391	1. 主要係補助臺灣大學、中興大學、靜宜大學及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等各項計畫經費合計6,420,891元，因需配合農作物生產期、辦理計畫競爭資訊分析及其他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將督促期限內儘速辦理。 2. 農糧產品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推廣及平台功能擴充計畫，必須深入解析農民團體供貨端與批發市場間老舊系統的資料庫結構與關聯、特殊控制模式及建立資料勾稽機制等，因期末審查尚未通過，保留582,500元，將請台灣雙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盡力解決以達成既有作業模式下之供貨端進出貨管理與帳務簡化作業。 3. 補助臺灣農村經濟學會辦理102年度「穩定夏季蔬菜價格措施研究分析」，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400,000元，將請其加速執行。	
資本門	B(14)	4,227,500	1. 農糧產品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推廣及平台功能擴充計畫，必須深入解析農民團體供貨端與批發市場間老舊系統的資料庫結構與關聯、特殊控制模式及建立資料勾稽機制等，因期末審查尚未通過，保留3,077,500元，將請台灣雙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盡力解決以達成既有作業模式下之供貨端進出貨管理與帳務簡化作業。 2. 建立米穀粉產業鏈技術體系計畫，係補助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及靜宜大學辦理加工用生(糙)米穀粉專用及傳統中式食品專用預拌粉量產技術開發，因辦理計畫競爭資訊分析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1,150,000元，將督促其期限內完成。	
經常門	B(14)C(20)	21,820,274	1. C(20)係委託中興大學辦理「組織農村在地人力協助農情基礎調查」及逢甲大學辦理「102年農情田間調查區段圖籍數化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等，因調查系統尚處於測試期，需配合現地調查測試意見以進行調整改善，為使系統更臻於完善，保留2,264,000元，將請該校儘速辦理。 2. B(14)係補助臺北市政府花博暨會後發展計畫經費17,812,974元，因配合花期及年底花卉種類較多，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將督促其加速辦理。 3. B(14)臺東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風災果樹流失、埋沒復建輔導計畫，為保障重建區居民重建意願及實際需求，因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保留785,000元，將請該縣府儘速進行果樹重建及復耕作業。 4. B(14)中區分署辦理「雲林辦事處多房間職務宿舍修繕工程」，因變更設計增加施作數量及面積，保留958,300元，將請於期限內儘速辦理完成。	
資本門	A(3)(14)B(14)	53,123,146	1. B(14)委託逢甲大學辦理「102年農情田間調查區段圖籍數化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經常門小計	0	29,223,665	29,223,665	1.57
	資本門小計	0	57,350,646	57,350,646	16.70
	經資門小計	0	86,574,311	86,574,311	3.93
	經常門合計	0	29,769,665	29,769,665	1.57
	資本門合計	0	57,350,646	57,350,646	16.70
	經資門合計	0	87,120,311	87,120,311	3.82

會農糧署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保留1,380,000元，將請該校於期限內建置完成。	
			2.B(14)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為整合平台彙接產銷履歷等8個異質系統的農民、土地、作物及行政措施等農業基礎資料，提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及空間稻作資訊系統勾稽檢核行政措施及地籍資料，因辦理變更，申請保留200,000元，將請廠商積極辦理。	
			3.B(14)係補助臺南市善化雜糧生產合作社辦理「台灣雜糧供應鏈整合計畫」購置雜糧乾燥機等設備及雜糧田間生產作業管理系統之建置，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2,335,000元，將督促儘速完成。	
			4.A(3)補助臺中地區農會執行「102年度設置蘭花生產專區」計畫，辦理育苗馴化場(200坪)、節能示範溫室(350坪)，惟因發包後計畫變更及臺中市政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保留1,500,000元，將請臺中市政府儘速核發許可並加緊完成設置。	
			5.B(14)係委託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農民購肥資訊管理系統」，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1,146,000元。	
			6.A(14)主要係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計畫15,971,379元及補助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辦理「102年高雄花卉批發市場分貨處理場通風散熱改善」計畫1,339,045元，惟因天候多日陰雨，致影響工程進行，將請廠商儘速完成。	
			7.B(14)係補助瑞穗鄉農會、吉安鄉農會、甲仙地區農會及澎湖縣農會等各項計畫合計4,353,000元，因購置運銷設施(備)需仰賴國外進口，作業時間較長等，將督促各農會儘速辦理。	
			8.A(14)臺北市政府為配合花期及年底花卉種類較多，「爭豔館花卉展」暨「花博公園戶外景觀設計大賽」展期及部分工程延後等因素，保留24,898,722元，將請該府加速辦理。	
		29,223,665		
		57,350,646		
		86,574,311		
		29,769,665		
		57,350,646		
		87,120,311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8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170,208	9.18		0
	小計	170,208	9.18		0
101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1,528,001	2.35	(6)	1,355,424
	小計	1,528,001	2.35		1,355,424
102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364,060	0.98	(6)	1,363,410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3,545,847	0.47	(8)(10)	3,544,661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45,089,003	4.76	(6)(10)	32,161,000
	58517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222	0.99		0
	小計	50,037,132	2.71		37,069,071
	合計	51,735,341	2.71		38,424,495

會農糧署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7)	170,208		
		170,208		
	(6)	172,577		
		172,577		
	(10)	650		
	(10)	1,186		102年一般行政經常門(8)604,744元(10)2,939,917元
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擲節支出。	(6)(10)	12,928,003	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擲節支出。	102年農糧管理經常門(6)30,660,808元(10)1,500,192元;資本門(6)12,622,014元(10)305,989元
	(10)	38,222		
		12,968,061		
		13,310,846		

行政院農業委員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2,574,000	-14,427,000	408,147,000	400,892,8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00,000	0	12,500,000	14,030,86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438,000	0	53,438,000	59,606,009
六、獎金	116,282,000	0	116,282,000	112,847,822
七、其他給與	11,742,000	0	11,742,000	11,271,966
八、加班值班費	22,660,000	0	22,660,000	20,317,59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651,000	0	40,651,000	44,782,661
十一、保險	49,185,000	0	49,185,000	48,205,32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29,032,000	-14,427,000	714,605,000	711,955,083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7,254,158	-1.78	560	537	
1,530,864	12.25	33	32	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2人，決算數277,911元；「派遣人員」8人，決算數2,827,417元；「承攬人員」25人，決算數9,382,170元。
6,168,009	11.54	127	114	
-3,434,178	-2.95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49,268,365元；特殊公動獎賞決算數248,4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63,300,557元；其他業務獎金決算數30,500元。
-470,034	-4.00	0	0	
-2,342,406	-10.34	0	0	超時加班費2,75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123千元。
0		0	0	
4,131,661	10.16	0	0	
-979,675	-1.99	0	0	
0		0	0	
-2,649,917	-0.37	720	683	

行政院農業委員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595,000	0	595,000	594,220
小型客貨車(8人座)	3,280,000	0	3,280,000	3,242,558
合計	3,875,000	0	3,875,000	3,836,778

會農糧署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80	-0.13	1	1	農糧署汰換1,800cc公務驕車係85年9月購置。
-37,442	-1.14	4	4	北區分署汰換小型客貨車係86年10月購置；南區分署汰換小型客貨車係86年1月購置；東區分署汰換2台小型客貨車係86年10月及86年2月購置。
-38,222	-0.99	5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辦理。
<p>(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擷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照辦理。
<p>(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遵照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遵照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遵照辦理。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十一)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十五)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遵照辦理。
(十六)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十七)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p>	<p>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以農輔字第 1020023091 號函轉知農委會各主管機關（單位），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均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並以公平及激勵原則，檢視績效核發衡量標準，訂定合理績效計算及獎金核發標準，報主管機關核定。經檢視後農委會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已比照公務人員與國營事業標準考核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標準考核發放。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一)農委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等均未領取超過農委會機關首長之特別費或公關費。 (二)農委會派任至各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均為無給職，並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各財團法人之公關費或特別費均比照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符合規定且無過高情形。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以農輔字第 10200228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在案。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	本項主辦單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十七)	行政院主管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遵照辦理。
	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遵照辦理。
(六)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遵照辦理。
(一)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102 年度總計編列 6 億 9,803 萬 8,000 元經費，其中多為補助特定團體及學校，其願景在於為國內農業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國際競爭力的農產品，但目前對於目標達成進度緩慢，在加入 WTO 及 ECFA 簽署後國內農產品仍無法面對市場開放後的國際競爭。爰減列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803 萬 8,000 元後凍結餘數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妥善計畫及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農科字第 10200522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一)	有鑑於糧食安全是人民基本需求，稻米更居我國傳統糧食生產之首要作物，然而日前國內爆發毒米事件，業者與主管機關說詞反覆，引發全民對稻米安全之嚴重疑慮，也凸顯出實務上稻米來源不清、不肖業者混米出售、米質安全把關多頭馬車等缺失，政府絕對責無旁貸，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應參照日本已全面施行之稻	(一)積極辦理強化市售米安全管理措施如下： 1. 與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成立「聯合稽查小組」： 為加強維護市售食米之衛生安全及國人健康，並強化橫向聯繫及協調，101 年 12 月 12 日本署召開會議，與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調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米生產履歷制度，優先評估推動我國之「稻米生產履歷制度」，並檢討建立稻米生產、收購（含碾米廠登記）、加工、檢驗、行銷一條鞭的制度設計，強化稻米產銷自律與監督懲處機制，以保障米食安全，提升我國稻米生產與品牌競爭力。</p>	<p>「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之市售小包裝食米及業者庫存原料稻穀，分別由衛生單位及農政單位抽樣檢驗農藥殘留量，透過合作方式共同維護市售食米衛生安全品質，強化稻米安全防護網。</p> <p>2. 加強辦理市售食米抽檢，混米應誠實標示： (1) 為強化市售米管理，自 103 年度起市售米由以往按季抽檢改為每月均辦理抽檢。市售食米如混合兩種以上國別之食米，應明確標示產地別及其混合比例，以提供消費者完整清晰之訊息，倘有查獲以進口米標示臺灣米銷售欺騙消費者行為者，將逕處以最高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並公布廠商名稱，以維護市售食米品質及消費者權益。 (2) 為加強管理機制，已研擬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主要修正重點包括罰鍰上限由新臺幣 20 萬元提高為 400 萬元、國產米與進口米不得混合銷售、違規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糧商登記、經營達一定規模之糧食輸入及加工業者應記錄糧食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等。</p> <p>(二) 已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稻米類實施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及有機米驗證等自願性可追溯履歷系統，並依據該法之相關規定進行監督與管理。</p>
(二十三)	<p>近幾年度政府雖持續對台灣香蕉研究所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給予委辦及捐助經費，惟依舊出現嚴重短絀，允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收支平衡。此外，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雖有其時空背景，惟近幾年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且部分農業財團法人同質性高，宜檢討是否已達成原設置目的，或已淪為人事酬庸所在，並依民法相關規定，研酌整併或解散之，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p>	<p>(一)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之營運經費係以基金孳息、蕉苗農場香蕉販售及計畫補助經費為主。99 及 100 年受香蕉價格低迷，該所農場香蕉、健康種苗銷售銳減，加上近年利率偏低及計畫補助經費逐年遞減等因素，致該所收入銳減，營運短絀。爰農委會督導該所應改進項目如次： 1. 檢討調整人力運用及減少臨時工僱用與事務性開支，並針對員額編制、薪資結構及人力運用等研擬改善作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 加強台蕉 5 號及台蕉 7 號等新品種技術轉移及授權，倘有侵權行為應積極主張權利。</p> <p>3. 提升健康種苗品質與建立品牌，擴大蕉苗市場。</p> <p>4. 檢討農場經營效益，並建立從生產、採收至銷售及次級品處理等管理流程，積極檢討經營成效及研擬策進作為。</p> <p>(二)前揭應改進事項亦請該所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函報本署備查改善進度至改善完成為止。另針對評估香蕉研究所存續之必要性一節，考量該所為目前唯一香蕉產業試驗研究單位，在品種改良、田間管理、病蟲草害及健康蕉苗技術研發等頗具成效，爰該所實有存續之必要。</p> <p>(三)有關「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虧損一節，為改善財務狀況，該協會投資定期定額共同基金以增加收入，另 102 年 3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亦核准對外籍漁獲運搬船收取漁船監控系統（VMS）註冊服務費及對漁船主收取船位資料工本處理費，並於 102 年度開始實施。</p> <p>(四)農委會將持續要求各財團法人應強化營運績效，開源節流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p>
(二十七)	<p>臺灣因天然災害頻仍，每每造成農業災損嚴重，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民國 89 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總計高達 732.51 億元，其中最主要為颱風災損 589.46 億元、豪雨災損 103.15 億元，鑑於在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衝擊可能將更趨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階段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包括天然災害預警機制、防災技術輔導、天然災害救助發動標準、災損鑑定評估流程、農業災損保險、災損重建協助等相關因應措施，方能確實強化我國農業救助體系，協助農民及早因應極端異常氣候現象。</p> <p>(一)當有天然災害威脅時，本署即以簡訊、發布新聞等方式宣導農友嚴加防範，並提供防災減災要領，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產業之衝擊。</p> <p>(二)倘有災情發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迅速蒐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受災資訊，層報至農委會外，基層公所並即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須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輔以 GPS 定位相機或 PDA 等工具進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災時效。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速報災情評估後續有辦理救</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助之需時，即組成勘災小組進行災情確認，倘災損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補）助標準，農委會即依該辦法規定公告或核定辦理救（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p> <p>(三)災害過後由農委會所屬農業改良場與產業技術服務團輔導受災產區農民疏通排水、修剪受損枝葉、清除落果、施肥及病害防治技術，期儘速於短期內恢復生產。</p> <p>(四)為加速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效，業就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基層公所直接受理農民「申報災損」與隨即「勘查」等簡化作業程序，研擬「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奉核定試辦，試辦後倘經評估可行，再行研議將「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整併為單一救助制度，並配合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規範，全面推動實施。</p> <p>(五)另有關農業災損保險部分，囿於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政府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另針對豬、乳牛已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p> <p>(六)農委會正進一步針對經濟價值高之農作物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並請保險業者就適宜辦理農業保險之農作物試算保費，供未來試辦農作物保險之參考。</p>
(二十八)	<p>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時，往往災情慘重，亦造成農民重大損失。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約 732.51 億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嚴重達 589.46 億元，豪雨災害造成損失 103.15 億元次之，顯示臺</p> <p>(一)當有天然災害威脅時，本署即以簡訊、發布新聞等方式宣導農友嚴加防範，並提供防災減災要領，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產業之衝擊。</p> <p>(二)倘有災情發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迅速蒐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受災資訊，層報至農委會外，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九)	<p>臺灣天然災害頻仍對農業造成災損嚴重。而近年來因全球暖化之影響，極端氣候發生頻仍，為減少農民之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之作法，逐步建置我國農林漁牧業災害預警系統，尤其是天然災害（颱風、豪雨、乾旱、寒害等）預警機制，以減少農業災害損失，並應審視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檢討災損認定標準，以健全救助制度，強化救助效能。</p> <p>層公所並即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須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輔以 GPS 定位相機或 PDA 等工具進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災時效。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速報災情評估後續有辦理救助之需時，即組成勘災小組進行災情確認，倘災損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補）助標準，農委會即依該辦法規定公告或核定辦理救（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p> <p>(三)災害過後由農委會所屬農業改良場與產業技術服務團輔導受災產區農民疏通排水、修剪受損枝葉、清除落果、施肥及病害防治技術，期儘速於短期內恢復生產。</p> <p>(四)為加速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效，業就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基層公所直接受理農民「申報災損」與隨即「勘查」等簡化作業程序，研擬「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奉核定試辦，試辦後倘經評估可行，再行研議將「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整併為單一救助制度，並配合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規範，全面推動實施。</p> <p>(五)另有關農業災損保險部分，囿於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政府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另針對豬、乳牛已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p> <p>(六)農委會正進一步針對經濟價值高之農作物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並請保險業者就適宜辦理農業保險之農作物試算保費，供未來試辦農作物保險之參考。</p> <p>(一)當有天然災害威脅時，本署即以簡訊、發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往往首當其衝且損失慘重。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約 732.51 億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嚴重達 589.46 億元，豪雨災害造成損失 103.15 億元次之，顯示臺灣天然災害頻仍對農業造成災損嚴重。按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至於農業保險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乳牛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等家畜保險。為推行畜產品保險工作，該會 102 年度「加強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編列 2,061 萬 2,000 元及「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7,816 萬 3,000 元經費。至於其他農作物、漁業等農業保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農作物種類少量多樣，未符保險大數法則，且臺灣地理環境及氣候造成災害頻仍，風險不易分散，無完善之危險承擔機制以因應巨災發生時之經營風險等因素，故迄未舉辦。惟鑑於受到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對於現階段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未臻健全，允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包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宜研議未來對於經濟價值高之農產物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之補償。</p>	<p>新聞等方式宣導農友嚴加防範，並提供防災減災要領，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產業之衝擊。</p> <p>(二)倘有災情發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迅速蒐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受災資訊，層報至農委會外，基層公所並即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須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輔以 GPS 定位相機或 PDA 等工具進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災時效。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速報災情評估後續有辦理救助之需時，即組成勘災小組進行災情確認，倘災損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補)助標準，農委會即依該辦法規定公告或核定辦理救(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p> <p>(三)災害過後由農委會所屬農業改良場與產業技術服務團輔導受災產區農民疏通排水、修剪受損枝葉、清除落果、施肥及病害防治技術，期儘速於短期內恢復生產。</p> <p>(四)為加速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效，業就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基層公所直接受理農民「申報災損」與隨即「勘查」等簡化作業程序，研擬「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奉核定試辦，試辦後倘經評估可行，再行研議將「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整併為單一救助制度，並配合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規範，全面推動實施。</p> <p>(五)宣導基層公所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河川區搶種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汛期前配合種植登記，或運用航(衛)照圖資、派員實地勘查、拍照、攝影及記錄，以建立基本資料，先期掌握農作物種植情形，供災後相關救助之參據。 2. 適時以攝影、數位拍照方式，攝錄栽植農作物生育及採收情形，配合災後實地勘查比對，協助實際受災農民申請救(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六)另有關農業災損保險部分，囿於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政府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另針對豬、乳牛已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p> <p>(七)農委會正進一步針對經濟價值高之農作物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並請保險業者就適宜辦理農業保險之農作物試算保費，供未來試辦農作物保險之參考。</p>
(三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積極推動活化農地使用政策，並持續宣導輔導農民轉作雜糧，而政府輔導農民轉作首先必須配合品種選擇與開發、穩定種苗提供、技術協助輔導等政策措施，是以相關政策推動必須以具備上開準備為前提要件；惟查在國產優質雜糧的需求日益殷切下，其相關研究項目卻已嚴重萎縮多年，特別是品種的開發以及種子的供應相當不足，而種子供銷系統建立更需相當期間，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亦未呈現相關重點計畫與工作項目，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管大力宣導輔導農民轉作政策，卻無法提供農民需要的雜糧種子與技術支援，相關政策推動未免過度粗糙草率、缺乏部門整合概念，恐流於宣傳口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相關政策規劃、預算配置與效益評估，避免農業資源一再錯置於謬誤的農業政策。</p> <p>(一)為充足大豆、小麥復耕所需種子，農委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已分別建立大豆及小麥種子繁殖制度。</p> <p>(二)102 年度秋作設置大豆原種田 0.4 公頃(大豆高雄選 10 號 0.2 公頃、黑豆臺南 5 號 0.2 公頃)，預計生產原種子 6 公噸。設置採種田 36.5 公頃(大豆高雄選 10 號 11 公頃、大豆花蓮 1 號 0.5 公頃、黑豆臺南 3 號 10 公頃及臺南 5 號 15 公頃)，預計生產採種種子 54.75 公噸，可供應 103 年度國產大豆種植計 830 公頃。</p> <p>(三) 102 年設置小麥(臺中選 2 號)原種圃 3 公頃，可採種 9 公噸，採種圃 12 公頃，可生產採種種子 36 公噸，加上備存種子量後足可供應 103 年度小麥種植約 2,600 公頃所需。</p>
(三十二)	<p>有鑑於目前政府大力宣導農民轉作飼料雜糧作物，惟雜糧作物各產業環節失調已久，難以因應政策之變革而一夕生成並運作順暢。102 年度之後，農民若順應政府之政策轉而生產飼料糧食作物，長久失調之產業環節便為農民實質之障礙，屆時將再度重蹈「小地主大佃農」之覆轍。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建完整雜糧產業鏈，健全</p> <p>(一)政府為確保重要雜糧作物生產及供應，致力於相關作物品種之選育及改良工作，近年農委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持續進行飼料玉米培育及研究，育成之新品種，交由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進行繁殖及供應農民栽培，目前庫存飼料玉米種子足供種植面積 2 萬餘公頃使用，種源充足。同時該改良場亦辦理飼</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種子數量、技術模式、成立代耕中心、媒合契作收購、加強輔導加工、進而全面行銷，以維未來飼料雜糧作物之順暢。</p> <p>料玉米抗逆境、密植、栽培技術改進等試驗，可提供農民栽培管理技術指導及諮詢服務。</p> <p>(二)為鼓勵農民種植飼料玉米，活化休耕田，本署針對種植飼料玉米農戶提供每期作每公頃 4.5 萬元之補貼金，並按繳售乾玉米粒重量補助烘乾費每公斤 2 元，此外輔導臺灣省農會以每公斤 9 元透過鄉鎮農會統籌辦理契作收購及銷售所生產之玉米，另未來玉米售價如超過每公斤 9 元，價差之 90% 會再回饋予農民，可確保農民收益，爰農民無須擔心收購及銷售問題。</p> <p>(三)另本署亦積極輔導農會及農民參加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補助其所需大型生產機具；且於 101 年度專案輔導專業農民及大佃農購置飼料玉米收穫機，協助農民採收機械化，藉以提升農民種植意願。</p>
(三十三)	<p>有鑑於花蓮係屬眾多族群、文化多元之地區，擁有甚多個族群所特有之糧食作物，皆極具推廣價值，如：阿美族世代種植之紅糯米及小米。而令人卻步的，則是此兩種作物種植困難，且單位面積產值皆遜於水稻，以致逐漸式微。為提高原住民種植傳統作物之意願，活化農地、保留種原、進而保存原住民農業文化技術與活絡原鄉經濟之功效，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原住民特有糧食作物紅糯米與小米納入「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原「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轉作獎勵之項目中，以促進原住民之生產引導。</p> <p>基於地區特產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產業發展及 102 年地區特產補貼作物審核作業規範訂定之原則提報，有關特有糧食作物紅糯米與小米得否納入本計畫之轉作獎勵項目，則視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當地產業發展潛力、適種作物及產銷情形等因素後，提報本署審核。</p>
(三十六)	<p>鑑於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然近年來我國之農產品經常出現價格暴漲暴落之情形，顯見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p> <p>農委會為健全產銷調節處理制度，已擬定「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精準掌握生產量，並由中央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p> <p>(一)訂定年度生產計畫：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團體及農委會所屬機關訂定年度生產目標。</p> <p>(二)利用行動載具(PDA)進行作物田區調查，並於產季前進行滾動式生產預測；另透過先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超產預警機制，除依農委會所建置「大宗蔬菜供苗預警資訊」外，當所預測農產品增產 10% 以上，農委會即發布超產訊息，由農委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產銷預警會議。農委會並訂定監控基準價格，於盛產期時透過「農情報告資源網」、「農產品交易行情站」及「農產品價格查詢系統」等，監控產地或消費地批發市場價格變動，及時採取促銷、輔導加工等應變措施。</p> <p>(三)產品行銷規劃：農委會擬定「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辦理出口拓展及國內行銷。</p> <p>(四)產銷調節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期調節：依產品特性，採取品種更新、提前採收出貨等措施。 2. 盛產期：經由促銷品嚐、輔導加工、耕鋤作有機肥、冷藏購貯及輔導外銷等，以減少市場流通量。 <p>(五)輔導農民從事高品質及具競爭力農產品之生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 ICT 科技與綠能，發展農業雲與低耗能、低碳排新型態農業。 2. 強化外銷果園及外銷蔬菜專區供應鏈管理，以拓展新興市場。 3. 持續推動吉園圃、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等生產優質農產品，並設置優質水果專區及利用溫網室設施，推動現代化蔬菜設施栽培，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 4. 推廣非基改雜糧：結合小地主大佃農及契作獎勵措施，擴大非基因轉殖作物(如大豆、黑豆)栽培面積，生產安全優良產品，區隔進口產品。
(三十七)	<p>為避免冬季蔬菜生產過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雖推動農民栽種大宗蔬菜預警制度，如甘藍與結球白菜之供苗量，以及高麗菜登記面積超出合理範圍時，即發布警訊籲請農民減少種植。然目前尚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全國</p>	<p>農委會為健全產銷調節處理制度，已擬定「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精準掌握生產量，並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p> <p>(一)訂定年度生產計畫：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	<p>農業產銷方案及計畫，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僅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致國內產銷制度未臻健全，生產者無法即時掌握市場供需資訊，間有農產品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損及農民權益情事。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惟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p> <p>(一) 查「小地主大佃農」自 98 年 5 月起推動至</p>
	<p>府、產業團體及農委會所屬機構訂定年度生產目標。</p> <p>(二) 利用行動載具(PDA)進行作物田區調查，並於產季前進行滾動式生產預測；另透過先期超產預警機制，除依農委會所建置「大宗蔬菜供苗預警資訊」外，當所預測農產品增產 10% 以上，農委會即發布超產訊息，由農委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產銷預警會議。農委會並訂定監控基準價格，於盛產期時透過「農情報告資源網」、「農產品交易行情站」及「農產品價格查詢系統」等，監控產地或消費地批發市場價格變動，及時採取促銷、加工等措施。</p> <p>(三) 產品行銷規劃：農委會擬定「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辦理出口拓展及國內行銷。</p> <p>(四) 產銷調節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期調節：依產品特性，採取品種更新、提前採收出貨等措施。 2. 盛產期：經由促銷品嚐、輔導加工、耕鋤作有機肥、冷藏購貯及輔導外銷等，以減少市場流通量。 <p>(五) 輔導農民從事高品質及具競爭力農產品之生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 ICT 科技與綠能，發展農業雲與低耗能、低碳排新型態農業。 2. 強化外銷果園及外銷蔬菜專區供應鏈管理，以拓展新興市場。 3. 持續推動吉園圃、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等生產優質農產品，並設置優質水果專區及利用溫網室設施，推動現代化蔬菜設施栽培，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 4. 推廣非基改雜糧：結合小地主大佃農及契作獎勵措施，擴大非基因轉殖作物(如大豆、黑豆)栽培面積，生產安全優良產品，區隔進口產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意在鼓勵無力或無意耕種的農民或地主出租農地，並輔導大佃農長期承租擴大經營規模，透過調整國內農業生產結構，解決目前農村所面臨之人力老化及土地利用等二大問題。惟日前「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卻出現大調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毫無預警停辦大佃農種稻申請，大佃農貸款投入巨額資金添置設備，若無法繼續種稻，恐將無法清償貸款、血本無歸。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基於信賴保護之原則，原有大佃農與小地主期滿續約者，應可延續原規定（即政府補助 4 萬元予小地主）緩衝期 3 年，並應於全盤政策考量下，針對調整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不應一味意圖控制水稻產量及提高雜糧作物之生產，而罔顧已投入資金之大佃農後續生存機會與繼續務農之意願。</p> <p>101 年 5 月底時，大佃農總體經營規模達 9,470 公頃，水稻面積為 7,681 公頃（占 81%），經查有近 7 成大佃農繳交公糧，各界反映大佃農由政府補助租金，種稻又可繳交公糧，衍生誘導水稻種植面積及公糧稻穀收購資金支出增加情事，鑑於農業資源之合理運用，爰自 101 年 7 月 5 日起暫停大佃農種植水稻案件之申請，併同 102 年起「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調整相關措施，鼓勵大佃農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區特產及有機等作物，對於種植水稻者每期作每公頃補貼調整為 2 萬元，且不得繳交公糧。至於 101 年 7 月 4 日以前完成契約簽訂，並已確實繳納租金者，仍持續辦理至租約期滿為止。</p> <p>(二)此外，為紓緩對已簽約大佃農之影響，針對契約期滿而有意願續約種稻者，另給予舊約及續約合計 6 年期間之緩衝輔導措施，以顧及大佃農投入成本與穩定小地主續租之意願，繼續給予輔導措施，由大佃農擇一辦理，並得於期間內維持原經營規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公頃補貼 4 萬元，大佃農不得繳交公糧，惟發生天然災害時，得依規定繳交災害穀。 2. 每公頃補貼 2 萬元，大佃農仍得繳交公糧。
(四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日前曾行文各地方縣市政府 2012 年 10 月中旬前，需提報三種「地區特產」作物。而觀諸花蓮地區南北距離高達一百三十餘公里，其緯度之落差橫跨西部多個縣市，亦加上族群多元、文化差異幅度極大，若僅限定三種地區特種作物，恐生相互排擠之效果，以致農民間彼此之隔閡。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考量花蓮地形狹長、族群多元之因，「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地區特產」實不應以三種作物為限，而需因地制宜予以放寬。</p> <p>有關 102 年地區特產補貼作物審核作業規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具地方特色、發展潛力、適種作物、產業發展等因素，規劃輔導之地區特產作物，經查核定 102 年花蓮縣地區特產作物物品項計 44 種，並無限定 3 樣之限制。</p>
(四十二)	<p>有鑑於花蓮地區日照短弱，農作單位面積產量遠遜於西部，為活化休耕農地並提高糧食自給率，政府所採取之政策乃為鼓勵農民栽種飼料玉米。</p> <p>由於契作飼料玉米產量直接影響農民收益，考量適地適作及農民收益，並為避免未按規定確實種植，爰現行規定有最低繳售數量標準，其中花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而花蓮地區於原「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中之獎勵契作飼料玉米每公頃需繳交 3,000 公斤，始得領取獎勵金，一般農民普遍反映無法達到此一標準。而觀諸瑞穗鄉農會曾於民國 95、96、97 年度種植 30 公頃飼料玉米，卻因難以達到每公頃 3,000 公斤之標準而停止種植。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調降獎勵標準至每公頃 2,500 公斤，以符合花蓮當地之實際狀況與需求，達成農民之期待與政府之政策。</p>	<p>地區業已考量實情，修正相關規定由每公頃之 3,000 公斤調整為 2,500 公斤。</p>
(四十三)	<p>先進國家近年為保護國民健康，已陸續規範蔬菜硝酸鹽含量，歐盟與聯合國皆訂有硝酸鹽限量標準，但我國至今仍未重視，甚至國人對蔬菜中含有硝酸鹽的問題所知有限。由於近年抽檢市售蔬菜硝酸鹽含量結果，遠遠超過國際標準安全量的數倍甚至還更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勿施用過多氮肥，以降低蔬菜中硝酸鹽含量，保障國人食品健康，並儘快與行政院衛生署研究訂定出蔬菜硝酸鹽安全含量標準，將市場抽檢之結果每 6 個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 年後提出檢討報告。</p>	<p>(一)本案已委由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於 100 年度開始執行蔬菜硝酸鹽含量調查研究計畫，執行期間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署綜整 100 至 101 年度蔬菜硝酸鹽含量市場抽檢結果，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210525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另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21054588 號函送 102 年度上半年抽檢結果。 (三)俟完成 100 至 102 年度 3 年研究計畫後，預定 103 年 2 月與衛生福利部研議是否依國人飲食習慣，訂定蔬菜硝酸鹽含量標準，並提出檢討報告。</p>
(四十八)	<p>全球性糧食危機日益嚴重，各國皆採取提高糧食自給率行動。我國糧食自給率遠低於歐美各國，主因為國人飲食習慣造成糧食自給率偏低，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食育推進計畫，加強宣導糧食問題的國內外現狀，健全飲食生活。</p>	<p>本署每年均補助全國約 40 所學校辦理深度米食推廣教育，並將食育、地產地消、糧食生產與安全等議題融入課程，並與民間出版社合作編撰兼具教育與推廣之「稻米達人大挑戰」專書，以便於推動食育。另協同國立臺灣博物館、自然科學博物館等社教展示機構，辦理「糧食方舟」、「臺灣茶」等特展，以推動國人重視食育，健全飲食生活。</p>
(五十二)	<p>受到溫室效應影響，101 年全球氣候異常影響糧食供給面，帶動玉米價格走勢，且全球穀物需求持續攀升，全球人口持續增加、新興市場經濟快速發展，糧食需求成長速度將持續加速，台灣玉米先前因價格過低無法量產的問題可順勢而解，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對玉米種植協助計畫，以維護我國糧食安全與農業發展</p>	<p>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210956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競爭力。
(五十六)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活化休耕地政策規劃將不適宜耕作之貧瘠農地作為環境涵養用農地，每年地主仍可領取每公頃 6 萬 8,000 元之休耕補助，全年國庫總計將支出 9,000 萬元，值我國財政困難及政府推動綠色能源之際，為求國土有效運用並兼顧農民生計，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集相關機關，評估輔導地主將貧瘠農地轉租供民間太陽能發電業者建設發電設施用途之可行性方案。</p>
	<p>(一)依據「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辦理之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連續休耕農地，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 2. 引進青年農民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產業生產力與競爭力。 3. 提高糧食自給率，維持國家糧食安全。 <p>(二)基於休耕田活化計畫係主張每一田區每年至少種植一個期作，倘於休耕地種電，農田將失生產力，非活化計畫標的，未來耕作困難原因無法改善之地區，將規劃如生態保育溼地、造林等利用方案；另位嚴重地層下陷區或因農地受污染之耕作困難地區，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輔導設置綠能設施。</p>
(五十八)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入預算第 7 款第 158 項第 1 目「雜項收入」6,851 萬 3,000 元，3,300 萬元係「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贖餘款，未及於當年度收回，依規定於次年度收回」，及 3,551 萬 3,000 元為「其他雜項收入」，其他「農委會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依規定繳庫數」為 3,153 萬 3,000 元。經查本目 101 年度預算數 1 億 0,744 萬 6,000 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分配數為 3,792 萬 6,000 元，實現數為 685 萬 6,000 元；其預算數實現率僅 6.38%，分配數實現率亦僅 18.08%；另查近 3 年本目各年度執行率亦均偏低，顯示執行能力待加強，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未能按計畫執行各案原委列表逐案說明，分別研提改善措施，並督導所屬加速執行。</p>
	<p>(一)「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主要係配合決算作業，未及於當年度收回之委辦或補助計畫贖餘款，依規定於次年度收回時列於本歲入科目。查 101 年度預算編列數 7,189 萬 1,000 元，決算數 825 萬 8,000 元，執行率 11.49%，本項執行率偏低主要係農委會加強計畫餘款繳回期限之控管，積極通知各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儘速繳回節餘款，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修正決算數，將大部分金額改列為計畫當年度支出收回，原列為次年度歲入款「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大幅減少，致執行率偏低。</p> <p>(二)另「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主要係農委會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依規定繳庫數等，查 101 年度預算編列數 3,555 萬 5,000 元，實現數 3,143 萬 4,000 元，執行率 88.41%。</p> <p>(三)農委會未來將依歷年決算情形並考量實際情況，覈實編列預算，以改善執行率偏低情形。</p>
(六十)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農地活化，將休耕補助</p>
	<p>(一)鼓勵連續休耕農地復耕一個期作，收益高於</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由現行兩期調整為僅補助一期。查台灣農業之發展長期以來以刻意壓制農業發展以利資源轉投入工商業之情形，業已有多篇經典學術著作討論。此政策長期以來使農業、農民與農村長期處於低度發展狀態。加入 WTO 以來，由於進口配額之故，水稻田長期大量休耕。按農民於可耕作之年紀，被迫休耕，於今年事已高，卻被迫復耕，顯有公平性之問題，農民有苦難言。為協助緩衝休耕補貼兩期改一期對農民之相對剝奪，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計畫之緩衝期，緩衝期內之輔導作物種植，亦應適度給予耕作補貼，以減低政策調整對農業之衝擊，並加強對農民之照顧。</p>
	<p>休耕實質所得，農委會自 102 年度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同一田區每年得休耕一個期作，另一個期作恢復種植，同時將休耕給付經費轉為轉(契)作補貼，政府並未縮減對農民照顧，並可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鼓勵農民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具外銷潛力、有機作物及地區特產等轉(契)作物，並依作物種類分別給予補貼每公頃 1.5 至 4.5 萬元，另加計銷售農產品之收入，以期農民年收益高於休耕給付。</p> <p>(二)協助無力或無意復耕地主出租農地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無力復耕老農或有意出租農地者，透過各該農會所建立之農地銀行招租媒合，在 102 年及 103 年兩年緩衝期間，申辦出租尚未出租者，可一個期作辦理休耕種植綠肥措施，每公頃補助 4.5 萬元，另一期作可辦理農田維護措施，每公頃補助 2 萬元。 2. 符合農保年資滿 5 年且年滿 65 歲之農民，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大佃農者，每個月/公頃可領取「離農獎勵」2,000 元，每期作 1.2 萬元(6 個月)，最高上限 3 公頃，即每年 7.2 萬元。
(六十一)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期推動之農地活化計畫為加強地方之「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竟逕自要求地方政府對地方特色轉作必須負擔 10%配合款，若發生產銷失衡則必須負擔 30%配合款。由於地方政府財政多半困難，且產銷業務理應為中央業務，爰建請農地活化轉作計畫之金額，應由中央全額負擔。</p>
	<p>(一)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合作善用休耕地：對於休耕地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及有機作物等所需補助經費仍由中央負擔，僅就具地方特色之「地區特產」作物，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適地適種評估選定報核後，仍由中央補助大部分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則編列部分配合款。</p> <p>(二)發展地區特產兼顧經費合理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部分經費為建立中央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輔導地方產業機制，並讓經費資源分配作更合理的應用，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之配合款，均用於有助於地方發展具地區特色且產銷無虞之農產品項目。</p> <p>(三)考量地方需求，訂定緩衝期間：考量各該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轄市、縣(市)政府之預算編列，102 年度為實施緩衝期，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選定之地區特產作物，其種植獎勵由中央全額補貼，每期作每公頃 2.4 萬元，惟所選定之地區特產作物如有產銷失衡，則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三成產銷調節費用。另 103 年度起，中央補貼調整為每期作每公頃 2 萬元，地方政府至少負擔 10%配合款(2,000 元)。
(六十四)	有機農業是兼具生產、生活及生態特性之產業，台灣發展有機農業多年，並將其納入六大新興產業，顯示其重要性，然各農業改良場轄區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仍偏低，顯示推廣積極度有待加強，為此要求所有農業改良場每年度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需逐年成長，以降低農業對石油的依賴，更能維持土壤、生態系與人類健康，讓台灣農業更具競爭力。
(六十六)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因所支領之「獎金」過高，使得民眾質疑該派任人員有「自肥」之嫌，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其所領取「年終獎金」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年終獎金」1.5 個月編列，若其所領取獎金有超過主管機關首長之部分需繳交國庫。
(六十七)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
	<p>遵照辦理。</p> <p>本案業以農委會 102 年 6 月 19 日農人字第 1020112406A 號書函調查農委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 101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經查計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超過農委會機關首長 101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另以同日農人字第 1020112406 號書函轉請業管機關督導上開公司自 102 年度起遵照本項決議辦理，超過主管機關首長之部分應繳交國庫。</p> <p>(一)農委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等均未領取超過農委會機關首長之特別費或公關費。</p> <p>(二)農委會派任至各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均為無給職，並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各財團法人之公關費或特別費均比照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符合規定且無過高情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七十六)	<p>有鑑於 102 至 105 年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中，針對推廣種植作物進行相關補貼。惟其中「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有機作物」之特定項目，農民需檢具產銷契約方屬符合其所規定之資格，實與「地區特產」項目所規定之「若農民提出產銷契約或切結書者皆能獲得補貼」之原則有所違背，明顯排除自產自銷農民補貼之權利，殊屬不當。故建請農委會應比照「地區特產」之規定（產銷契約或切結書二者擇一），將自產自銷農民納入「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有機作物」項目之補貼範圍，以為公允。</p>
	<p>(一)有關針對推廣種植作物中「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係依據國內主要進口量大、生產面積少且適合國內種植的農作物而選定，為避免產銷失衡，業已彙整各類作物契作需求業者資料，以契作為前提積極輔導農民與業者，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區公所及農會協助辦理，以維護農民權益。</p> <p>(二)「地區特產」之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農委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農糧署各區分署及各該地方公所、農會，以適地適作及產銷無虞為原則，選定具地區特色及發展潛力之作物，並提送本署審核。</p> <p>(三)有關補貼範圍應擴大部分，為提供農友更多復耕作物選擇，除 102 年度已推廣之進口替代、外銷潛力等作物種類外，另選定國內需求量大，且主要依賴進口供應之胡麻、薏苡、蕎麥、仙草、油茶及茶等 6 項新增進口替代作物，於 103 年起輔導農民以契作方式生產，將透過推廣管道積極輔導農友選種。</p>
(八十三)	<p>恆春半島地區人口外移嚴重，農村勞動力不足，實際從事農業人力多為老年人口，對該地未來農業發展影響甚鉅。恆春半島為我國主要洋蔥產地，恆春、車城、枋山等鄉鎮種植面積即有 700 公頃，產量更高達全國總數的 70%，惟其採收作業迄今仍以傳統人力施作，故每年 3 月洋蔥收成時節需大量臨時勞動力，因此過去長期仰賴三軍聯訓基地官兵協助農民採收，但近年因國軍實施募兵制影響，兵力逐年減少，已無法充分協助當地農民。有鑑於此，農業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應主動研擬引進或研發有關洋蔥採收自動化機械設備，並提供完整補助農民之配套措施，及早因應農村勞動力不足之現象。</p>
	<p>(一)為因應洋蔥機械化採收之迫切需求，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已研發完成並技轉自走式洋蔥挖掘機，一人即可操作，可大幅節省採收作業之人力及時間，俟廠商申請測定合格後，農委會將盡速推廣農民使用。</p> <p>(二)另該場亦規劃引進日本洋蔥集運、切根切葉等機械設備，並針對該地區種植情形加以改良，俟適用於恆春地區栽種環境後，再辦理示範觀摩，推廣農民使用，以加速推動洋蔥採收機械化。</p>
(八十四)	<p>屏東縣萬丹、新園、崁頂及鄰近鄉鎮為國內重要紅豆產區，亦為當地居民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之一，惟今(102)年國產紅豆產地收購價格低落，</p>
	<p>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3 月 4 日以農糧字第 10210483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平均開盤價格每台斤僅 31 到 33 元之間，相較以往每台斤 40 至 50 元相差甚多，尤以 101 年油、電、肥料及農藥價格大幅上漲，農民採收扣除成本後所剩無幾，復以每年大量進口紅豆進入市場，已經嚴重影響農民生計。為照顧農民生活及永續發展在地特色產業，農業委員會應協調業者勿在盛產季節進口外國紅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紅豆促進產銷及價格平穩機制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照顧農民、發展在地經濟。</p>
(一)	<p>農糧署及所屬</p> <p>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自 98 年 2 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且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惟查部分 98 至 100 年度之違規案件直至 101 年 8 月底止尚未落實查處，且近來部分國內有機農產品頻傳農藥殘留疑慮，嚴重打擊有機農業發展與消費者信心，顯見目前標示有機農產品違規案件之查處取締行政效能顯有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檢討現行裁處機制，落實違法案件之追蹤管控，健全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評鑑作業，以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p>
	<p>(一)農委會 102 年 2 月 5 日發布實施「農產品驗證機構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義務行為事實認定基準表」，經驗證機構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如違反「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裁罰，將對違規業者之驗證機構記點，累計一年達 5 點或三年內達 8 點者，廢止其驗證機構認證資格。此退場機制可督促驗證機構加強其驗證與評鑑之品質及對違規業者之追蹤查驗。</p> <p>(二)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對於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計畫，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售及田間產品抽檢與查處工作。歷年有機農產品品質標示管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 年品質抽驗計 1,853 件，不合格 12 件，合格率 99.4%，已裁罰 12 件。標示檢查計 3,192 件，不合格 109 件，合格率 96.6%，已裁罰 106 件。 2. 100 年品質抽驗計 1,900 件，不合格 12 件，合格率 99.4%，已裁罰 12 件。標示檢查計 3,254 件，不合格 77 件，合格率 97.6%，已裁罰 69 件。 3. 101 年品質抽驗計 2,068 件，不合格 19 件，合格率 99.1%，已裁罰 18 件。標示檢查計 3,275 件，不合格 99 件，合格率 9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已裁罰 89 件。</p> <p>4.102 年 1 至 10 月品質抽驗計 1,571 件，不合格 9 件，合格率 99.4%，已裁罰 9 件。</p> <p>標示檢查計 2,670 件，不合格 58 件，合格率 97.8%，已裁罰 32 件。</p>
(二)	<p>我國自 98 年 2 月起規範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然抽驗結果合格率为 99%，顯示農民對於有機觀念仍有不足之處，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加強抽驗，逐年提高合格率，以建立民眾對有機農產品的信心，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p> <p>(一)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對於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計畫，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售及田間產品抽檢與查處工作。本署將不定期派員參與查驗工作，以了解如何加強抽驗效果，提高民眾對有機農產品的信心。</p> <p>(二)102 年持續辦理品質抽驗 2,000 件、標示檢查 3,000 件，嚴管嚴查，對於尚未裁罰案件均已列管並督促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規定裁處，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p>
(三)	<p>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 74 萬 4,215 公噸(含國產米 58 萬 6,520 公噸及進口米 15 萬 7,695 公噸)，遠高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立之安全存量 40 萬公噸，其中 8%公糧庫存期間已超過 3 年以上，有鑑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遞減，且公糧庫存需負擔相當倉儲費用，而近年來又屢屢傳出國內救濟米公糧品質不佳弊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確實檢討公糧存量管理，活化公糧運用，並強化公糧倉儲運輸與管理監督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公糧資源有效運用。</p> <p>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210956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四)	<p>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經營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仍有部分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查目前於 324 處經營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中，除已供儲放公糧和肥料者外，有 68 處為空倉備用、20 處閒置、2 處為移作他用，其中 7 處甚至已閒置逾 20 年，而移作他用者也已移用逾 30 年，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分署未能確實督導查察，並有效管理運用經營資產，卻須</p> <p>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210956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於農業發展基金每年編列相關維護修繕費用，顯有未當，爰請農糧署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儘速研議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資產活化運用與管理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	有鑑於近 20 年來台灣每人每年食米消費量已從 1992 年的 62.23 公斤減少至 2011 年的 49.96 公斤，食米消費已較中國、日本、韓國還低，影響遍及稻農生計、水田利用、生態環境、稻米產業經濟、消費市場等層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雖自 2004 年起辦理米食推廣工作，但顯然成效不彰，缺乏政策推動效益；而 10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又暫不受理種稻申請，鼓勵參加者改種其他作物例如牧草、飼料用玉米，顯見政府對米糧政策立場恐非一致，相關施政互有牴觸之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確實檢討米糧政策整體規劃，以整合加強公糧收購、食米推廣、相關農業科技研發之計畫效益。	<p>(一)現行休耕措施及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已達階段性平衡，為期活化農地調整休耕給付與兼顧稻米產業，避免農民大量種植水稻，增加政府保價收購支出，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或有機作物實有必要，相關說明如次：</p> <p>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將對於連續休耕農地鼓勵復耕進口替代等作物，並給予轉(契)作補貼(水稻未列補貼作物)，且休耕多年之農田不易復耕水稻，倘出租農地，現行「小地主大佃農」對新增種植水稻者，已取消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減少種稻誘因並輔導種植高品質水稻，建立自有品牌，提高收益。不致有「減少生產」與「鼓勵生產」矛盾，及同一田區二種獎勵之情況。</p> <p>(二)未來將視推動情形，全面性檢討休耕補助及公糧稻穀保價收購等相關政策。</p> <p>(三)除原有之米食推廣外，已透過科技研究開發米籽條及其預拌粉技術，並規劃建構米穀粉新興產業鏈，增加國人消費食米機會，減緩食米消費量下降速度。</p>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受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衡器，及有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甚至有委託倉庫自創收購方式，造成農民損失。此類狀況，業已遭監察院糾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針對上開情況檢討改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210925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七)	針就國家公園內農民權益處處受限，為求回饋農民為國家公園所受之限制與犧牲，行政院農業委	(一)國家公園區內休閒農業設施之設置，受國家公園法規範(內政部主管)，俟研修放寬其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擇定各國家公園區域內，加強輔導休閒農業之發展，尤其在都會旁之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更應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立觀光休閒農業特區及農民市集。	<p>護利用管制原則後，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將協助輔導其依規定劃設休閒農業區。</p> <p>(二)為推動都會旁國家公園及周邊之休閒農業發展，農委會積極輔導都會地區農會強化休閒農業服務人力養成與服務品質提升，設計多樣化之農業體驗活動，並開發特色田園料理與旅遊伴手產品，輔導整合農業產業活動（如竹子湖海芋季），規劃休閒旅遊套裝行程，及中小學校外教學及企業農村體驗，具體帶動都會區休閒農業發展，增加農民收益。</p> <p>(三)本署已於 102 年訂定「輔導試辦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執行方案」，當地農民團體或地方政府得自行檢視立地條件，包括生產力即農民供貨能力、品項、面積、期間等；消費力即當地住戶人口多寡、社區消費水準、商圈大小等；場地空間即賣場動線、停車及農民供貨便利性等，評估設置之可行性。並邀集願意供貨農民，辦理教育訓練及理念溝通，進行組織整合及訂定管理規範後，再依計畫研提程序將計畫書送縣市政府轉本署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審查程序。</p>
(八)	農糧署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210452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花博暨後發展	641,688	425,104	43,024	204,104	247,128	197,671	-	6,745	204,416	357,501	-	26,745	384,246	79.99%

說明：◎1.本表所稱「重大計畫」係指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及院列管、部會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並請依計畫別逐一填列。

◎2.「計畫總金額」欄：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欄：係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本期執行數」欄：係本年度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累計執行數」欄：係累計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 (含減免 或註銷 數) (4)		
支應農委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102	農糧科技研發	1,300,000					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調整支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一般行政	14,427,000						
		農糧管理	47,674,000						
		第一預備金	931,000						
		合 計	64,332,000						

說明：1. 凡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者均應編製本表，

至調整以前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完畢者，亦應填列。

2. 本表「年度」欄：係指經費勻支年度，請按勻支年度順序填列。
3. 本表「使用說明」欄：係指經費使用情形，應分別載明使用主要項目。
4. 應付保留數或賸餘數占勻支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5. 請按每一動支原因結一小計，再將各動支原因小計相加結一合計。